

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 标准监理招标文件

(2025 年版)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徐州硕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9-36、37  
号地块建设项目监理招标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E3203010380001137002

标段编号：E3203010380001137002001

招标人：徐州硕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博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编制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26年4月20日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9
1. 总则 .....	18
1.1 项目概况 .....	18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8
1.3 监理及相关服务范围、监理服务期限、质量及监理机构要求 .....	18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8
1.5 费用承担 .....	19
1.6 保密 .....	20
1.7 语言文字 .....	20
1.8 计量单位 .....	20
1.9 踏勘现场 .....	20
1.10 投标预备会 .....	20
1.11 分包 .....	21
1.12 偏差 .....	21
1.13 知识产权 .....	21
1.14 同义词语 .....	21
2. 招标文件 .....	21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21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22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22
2.4 最高投标限价 .....	22
2.5 招标文件的异议 .....	22
3. 投标文件 .....	23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23
3.2 投标报价 .....	23
3.3 投标有效期 .....	23
3.4 投标保证金 .....	23

3.5 资格审查资料 .....	24
3.6 备选投标方案 .....	24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	24
4. 投标 .....	24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	24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4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25
5. 开标 .....	25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	25
5.2 开标程序 .....	25
5.3 开标异议 .....	25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	26
7. 评标 .....	26
7.1 评标委员会 .....	26
7.2 评标原则 .....	27
7.3 评标 .....	27
7.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	27
8. 合同授予 .....	27
8.1 定标方式 .....	27
8.2 拟定中标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	28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	28
8.4 签订合同 .....	29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29
9.1 重新招标 .....	29
9.2 不再招标 .....	30
10. 纪律和监督 .....	30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	30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	30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	30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30

10.5 投诉 .....	30
11. 解释权 .....	31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1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32
评标办法前附表 .....	32
1. 评标方法 .....	38
2. 评审标准 .....	38
2.1 初步评审标准 .....	38
2.2 详细评审标准 .....	39
3. 评标程序 .....	39
3.1 组建评标委员会 .....	39
3.2 初步评审 .....	39
3.3 详细评审 .....	40
3.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41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	41
3.6 评标争议处理 .....	42
4. 无效标条款 .....	4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4
第一部分 协议书 .....	45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	47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	71
第五章 技术资料 .....	9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96
目 录 .....	97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98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100
三、 授权委托书 .....	101
四、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	102
五、 资格审查资料 .....	103
六、 投标保证金凭证 .....	105

七、 监理方案 .....	106
八、 监理机构及人员配备 .....	107
九、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 .....	109
十、 类似工程业绩资料 .....	110
十一、 奖项资料 .....	111
十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112
十三、 其他材料（含定标材料） .....	113

#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徐州硕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9-36、37 号地块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徐州硕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9-36、37 号地块建设项目监理

（标段名称）

## 监理招标公告（资格后审）

E3203010380001137002001（标段编号）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徐州硕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9-36、37 号地块建设项目（项目名称）已由 徐州铜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 徐铜发改备〔2020〕242 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 徐州硕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自筹，已落实（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建设采用： 自建  代建  集中建设。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 徐州硕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9-36、37 号地块建设项目（标段名称）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江苏博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受招标人的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监理招标事宜。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标段名称：徐州硕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9-36、37 号地块建设项目监理

2.2 建设地点：徐州市铜山区汉王镇紫金路北侧，汉何路西侧

2.3 工程类型：房屋建筑工程

2.4 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内容包含 1#-34#住宅、62#-64#商业、大型地下室、配套附属工程等，建筑面积约 194228 平方米。

2.5 监理合同估算价（万元）：约 160，两期工程可分别开工、分别竣工，监理人应按委托人要求同步或分阶段开展监理工作，总监理费用不因分两期实施而增加。

2.6 监理及相关服务范围：施工阶段：施工阶段的全过程监理（对工程进行“三控制、两管理、一协调及安全管理”），即控制工程建设的投资、安全、质量、进度，进行工程建设的合同与信息的管理，协调有关单位间的工作关系，做好竣工验收的各项准备工作；参与竣工结算审核；履行安全监理责任（负责对原施工项目已完工程进行验收、资料复核及交接确认）。

保修阶段：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审核修复费用。

2.7 监理服务期：暂定 660 日历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所监工程缺陷责任期满结束（本项目分两期实施：一期工程：9 栋安置楼、3 栋安置商业及其附属配套工程；二期工程：1#-25#栋楼及其附属配套工程，具体日期视实际情况，以实际施工日期为准）。

2.8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否

是

2.8.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2.8.1.1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以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类别和等级：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资质；

3.2 拟选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专业）；

3.3 资格审查必要条件：

3.3.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3.2 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或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不得是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信息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的变更备案信息为准。

3.3.3 拟选派的投标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在其他在建工程上任职的要求：无在建（在监）工程（在监工程指处于中标结果公告（直接发包的项目以网上合同备案为准）到合同约定的监理服务全部完成且竣工验收合格期间的监理服务）。

3.3.4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4 资格审查其他条件：

3.4.1 具有与本工程相类似项目的监理业绩：                  /                  

3.4.2 其他：

（1）失信被执行人惩戒执行《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 号）。

（2）本工程实行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及拟选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3.5 本工程  接受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以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的实施方式及预留份额：

本标段以联合体形式预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_\_%（不低于\_\_%）以上，且在共同投标协议中明确。

3.7 本次招标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申请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4. 资格审查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

#### 5. 评标办法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53-55 分 监理方案：24 分 项目监理单位：6 分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等：5 分 类似工程业绩：4 分 其他（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6-8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人直接选择方法 <u>四</u> 作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_____从以下方法 <u>×、方法×（方法一至方法四中任选不少于两种）中随机抽取一种。</u>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评标基准价=A×K，K 值在 <u>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u> 由_____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100%。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法四：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评标基准价=A×Q1+B×Q2。

		<p>Q2=1-Q1, Q1 的取值范围为 10%, 15%, 20%, 25%, 30%; Q1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 招标人代表 随机抽取确定。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p> <p>2. 计算算术平均值 A 时, 若 7 ≤ 有效投标文件 &lt; 10 家时, 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 若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 应去掉其中的两个最高价和两个最低价。</p> <p>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 上述方法中方法三、方法四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p>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2.2.3(1)	投标报价	<p>偏差率 = (投标报价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 100%</p> <p>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 扣 0.2 分, 每高 1% 扣 0.2 分; 偏离不足 1% 的, 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p>	53-55 分		
2.2.3(2)	监 理 方 案	<p>(1) 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分别明确监理方案各项评审要点的得分。除监理方案中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 投标文件的监理方案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不包含第(3)项篇幅扣分)。</p> <p>(2) 投标文件的监理方案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p> <p>(3) 篇幅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方案各评分点篇幅要求如下__, 每超过 1 页的, 扣__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监理方案总篇幅要求如下, 总篇幅不超过 100 页, 每超过 1 页的, 扣 0.1 分。</p>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页数要求	分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质量控制方案	质量控制方案全面、具体、针对性强	不超过 / 页	5 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进度控制方案	进度控制方案全面、具体、针对性强	不超过 / 页	5 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资控制方案	投资控制方案全面、具	不超过 / 页	4 分

			体、针对性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控制方案	履行安全监理职责和方案全面、具体、针对性强	不超过 / 页	4 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同及信息管理服务方案	合同及信息管理方案全面、具体、针对性强	不超过 / 页	4 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项目目标、范围、任务和依据明确、具体，现场组织协调方案且措施得当	项目目标、范围、任务和依据明确、具体，现场组织协调方案且措施得当	不超过 / 页	2 分
2.2.3 (3)	项目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p>1、投标人拟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取得建设工程类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 1 分；</p> <p>2、投标人拟选派总监理工程师取得注册监理执业年限 5 年（含 5 年）以下得 1 分；取得注册监理执业年限 5（不含 5 年）~10 年（含 10 年）得 2 分；10 年（不含 10 年）以上得 3 分。注册监理执业年限以执业资格证书时间为准。</p> <p>3、投标人拟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取得国家注册一级建造师的得 1 分，取得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师的得 1 分，满分 2 分。</p> <p>注：以上注册证书必须在本企业注册，执业（职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职称证书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a href="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a>）”备案信息为准。投标时应在“投标人及总监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p>		6 分
2.2.3 (4)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	投标人承诺投入测距仪、经纬仪、回弹仪、全站仪、水准仪（以上设备每种最低配置为一台，并提供相关机构出具的检定合格证原件扫描件），得 5 分，少一样扣 1 分，扣完为止（证书原件扫描件，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模块内上传）。		5 分
2.2.3 (5)	类似工程业绩	投标人业绩	<p>投标人自 2021 年 4 月 1 日（含）以来承接过类似工程项目。</p> <p>类似工程是指：单项合同金额 90 万元（含）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厂房、库房、仓库除外）的监理业绩，每有一个得 2 分，最</p>		2 分

		<p>高得 2 分。</p> <p>类似工程业绩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a href="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a>）中链接的业绩为准。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直接发包项目提供监理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以建筑面积作为类似工程业绩指标的需提供施工许可证（单项监理合同监理范围包括多个施工许可证的业绩，应当认可）。类似工程业绩的竣工验收证明须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等相关责任主体法人公章。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为准，业绩要求的造价和面积等量化指标如有不一致的情况，按以下要求执行：造价金额以合同中注明的金额为准，建筑面积以施工许可证记录的面积为准。如以上材料无法体现类似工程业绩相关指标要求的，则须提供建设单位或主管部门盖章的证明材料扫描件。</p> <p>注： 类似工程业绩投标时应在投标文件“投标人及总监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p>		
		<p>总监理工程师业绩</p>	<p>拟选派总监理工程师以总监身份自 2021 年 4 月 1 日(含)以来承接过类似工程项目。</p> <p>类似工程是指：单项合同金额 90 万元（含）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厂房、库房、仓库除外）的监理业绩，每有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2 分。</p> <p>类似工程业绩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a href="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a>）中链接的业绩为准。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直接发包项目提供监理合同、竣工验</p>	<p><u>2</u>分</p>

		<p>收证明】，以建筑面积作为类似工程业绩指标的需提供施工许可证(单项监理合同监理范围包括多个施工许可证的业绩，应当认可)。类似工程业绩的竣工验收证明须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等相关责任主体法人公章。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为准，业绩要求的造价和面积等量化指标如有不一致的情况，按以下要求执行：造价金额以合同中注明的金额为准，建筑面积以施工许可证记录的面积为准。如以上材料无法体现类似工程业绩相关指标要求的，则须提供建设单位或主管部门盖章的证明材料扫描件。</p> <p>注：（1）类似工程业绩投标时应在投标文件“投标人及总监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p> <p>（2）总监理工程师相关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工程项目，不得作为总监理工程师类似工程业绩。</p> <p>（3）总监理工程师发生过变更的，该工程的业绩属于变更后的总监理工程师，投标人应当提供经备案的总监理工程师变更证明。</p> <p>（4）投标人业绩和总监理工程师业绩不得重复计分。</p>	
2.2.3 (6)	其他（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	<p>本项目信用分按照徐州市住建局公布的评标当日有效的信用评价结果计取（以徐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动态查询系统“网址为<a href="http://120.26.7.227:5080/a/archives/archivesMainScore/queryMainList">http://120.26.7.227:5080/a/archives/archivesMainScore/queryMainList</a>”中评标当日公布的信用分为准）。</p> <p>企业信用分占评标总分值的取值为G值，G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企业参与投标的信用分值为X，X值计算方法为企业参与项目投标时企业信用考核公布得分百分比与G值的乘积，得分为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如企业考评分为77.50，G值为6分，则该企业参与投标信用分值为77.50%*6=4.65分）；商务标（投标人投标报价）分值依据G值作相应调整（如G值取值6分，投标人投标报价分值则为55分）。</p> <p>注：投标单位在投标前需至上述平台核查本企业的信用评价结果。</p>	6-8分

##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6 年 4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6 年 5 月 20 日 9 时 30 分。

6.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

##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6 年 5 月 20 日 9 时 30 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

7.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投标文件递交。

7.3 逾期未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 8. 其他要求

8.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在开标过程如遇到问题，请及时联系技术支持客服电话，电话为：4009980000。

8.2 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中标资格，招标人有权拒绝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9.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 (<http://www.jszb.com.cn/jszb/>)、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ggzy.zwb.xz.gov.cn>) 上发布；

9.2 本次招标公告为第1次发布。

## 10. 联系方式

### 10.1 招标主体

招标人：徐州硕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博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徐州市铜山区南洋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徐州市云龙区淮海文博

国际花园

园 16 号楼

联系人：刘京

联系人：黄棣 项目负责人：黄棣

电话：0516-80808368

电话：0516-85743599

### 10.2 相关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徐州市铜山区住建局招投标管理科

联系电话：0516-83911155

### 10.3 异议渠道

异议和投诉执行苏建规字〔2016〕4号文，在“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不接受纸质异议和投诉。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盖单位公章）：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 <u>徐州硕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u> 地 址： <u>徐州市铜山区南洋国际花园</u> 联系人： <u>刘京</u> 电 话： <u>0516-80808368</u> 电子邮箱： <u>          /          </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 <u>江苏博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地 址： <u>徐州市云龙区淮海文博园 16 号楼</u> 联系人： <u>黄棣</u> 电 话： <u>0516-85743599</u> 电子邮箱： <u>jsbzcg@163.com</u>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项目名称： <u>徐州硕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9-36、37 号地块建设 项目</u> 标段名称： <u>徐州硕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9-36、37 号地块建设 项目监理</u>
1.1.5	招标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开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邀请招标
1.1.6	建设地点	<u>徐州市铜山区汉王镇紫金路北侧，汉何路西侧</u>
1.1.7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 计费额（取费基准价）	<u>160</u> 万元
1.2.1	资金来源	<u>自筹资金</u> 本工程属于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投资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非政府投资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2.2	出资比例	<u>100%</u>
1.2.3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监理及相关服务范围	施工阶段：施工阶段的全过程监理（对工程进行“三控制、两管理、一协调及安全管理”），即控制工程建设的投资、安全、质量、进度，进行工程建设的合同与信息的管理，协调有关单位间的工作关系，做好竣工验收的各项准备工作；参与竣工结算审核；履行安全监理责任（负责对原施工项目已完工程进行验收、资料复核及交接确认）。 保修阶段：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审核修复费用。
1.3.2	监理服务期限	暂定 660 日历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所监工程缺陷责任期满结束（本项目分两期实施： <u>一期工程：9 栋安置楼、3 栋安置商业及其附属配套工程；二期工程：1#-25# 栋楼及其附属配套工程，具体日期视实际情况，以实际施工日期为准</u> ）

1.3.3	质量要求	同施工质量要求（符合国家验收合格标准）
1.3.4	项目监理机构最低要求	本次招标对投标人拟选派的专业监理工程师和其他监理人员不做要求，中标人在合同签订时需按照江苏省住建厅公告（2017）第35号文规定进行配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专业：以注册专业为准；所有监理人员必须在本企业注册，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为非退休人员，合同签订时需提供社保缴纳证明。）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投标人资质条件： <u>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资质</u>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 <u>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必须在本企业注册）</u> 资格审查可选条件： <u>详见招标公告</u>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u>详见招标公告</u>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5.2	招标代理服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代为支付，根据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本标段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代为支付，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具体如下： 费用金额：执行招标代理合同 支付时间：执行招标代理合同
1.9.1	踏勘现场	<u>投标人应自行到现场踏勘，充分了解现有场地状况、已施工部分现状及其与新建工程的衔接要求，费用自理。</u> <u>本项目存在已施工部分（原施工项目），投标人踏勘现场时应重点了解已完工程的范围、质量现状、与新建工程的接口条件。监理工作范围包括对原施工项目的验收、交接及资料核查，招标人可提供原施工项目的第三方检测报告，但监理人须独立履行验收及核查责任。</u> 踏勘现场联系人：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_____/_____ 召开地点：_____/_____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_____/_____ 招标人澄清的截止时间：_____/_____
1.12.1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_____/_____
2.1.1 (7)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u>图纸、澄清答疑（如有）</u>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u>2026年4月28日17时00分</u>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u>2026年4月29日17时00分</u>
2.4	最高投标限价	<u>160</u> 万元 说明： <u>报价范围已包含安全责任险，超出此范围的不再参与评标</u>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授权委托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审查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保证金凭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监理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监理机构及人员配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类似工程业绩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奖项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材料 <u>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u>； </p> <p><b>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的材料：</b></p> <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营业执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资质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或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类似工程业绩材料（含中标通知书、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如有）； </p> <p><b>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b>（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p> <p> （1）投标保证金电汇回执单或者银行保函；  （2）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3）投标诚信承诺书  （4）其他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资格审查和评分需要，但无法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勾选的内容。  （5）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p> <p>注：1、上述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与招标文件中规定格式不一致或系统中无相应上传模块的材料在“投标保证金”模块中上传。</p> <p>2、本招标文件里的投标函和授权委托书与系统上的投标函和授权委托书如格式不一致均为有效格式，均可用</p>
3.2.2	施工阶段监理费报价	<p>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现场情况、工程特点、监理服务期限、拟配备项目监理机构人员、仪器设备及投标时拟定的监理方案自主确定投标报价。</p>
3.2.3	其他阶段监理费报价	<p>其他阶段监理费（包括施工准备阶段、交（竣）工验收阶段、缺陷责任期阶段）报价综合考虑在施工阶段监理费报价中。若工程停</p>

		工，停工期间投标人有配合招标人相关工作的义务，停工期间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监理费，此风险成本已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p>1、本工程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采用：<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电汇、网银转账（必须从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汇出）、<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保函、<input type="checkbox"/>信用承诺、<input type="checkbox"/>保险保单、<input type="checkbox"/>担保保函。投标人应在招标人已选择的缴纳方式中任意选择一种方式缴纳。</p> <p>2、本工程投标保证金的金额：<b>人民币叁万元整</b></p> <p>收款人：徐州市铜山区工程建设服务中心</p> <p>开户行：徐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路支行</p> <p>开户账号：3203230601010000042226</p> <p>注：如为联合体投标，应由牵头方缴纳。</p> <p>3、投标人采用银行电汇、网银转账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确保投标保证金转账至上述账户，方可参与本工程投标。</p> <p>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必须将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的数据文件（彩色电子扫描件）通过投标工具软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电子投标文件一并上传至交易系统。</p> <p>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必须按照标段提交，即“一标段一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单或担保保函）”。</p> <p>银行保函要求如下：投标保函的受益人为招标人。投标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投标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投标人开具的投标保函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徐州市铜山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为招标人在评标清标阶段开通评标系统账号，招标人自主验证投标人提供的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并将验证结果书面告知评标委员会。</p> <p>4、投标人采用信用承诺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电子交易系统内签章生成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p>

		<p>证金模块”。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的，按未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p> <p>投标人在江苏省内参加的建设工程、水利工程、交通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中，以信用承诺方式（出具信用承诺书）进行投标担保的，如投标人未履行信用承诺，将会被招标人列为失信单位（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同时投标人失信行为信息将会被推送至江苏省公共资源信用信息管理系统。</p> <p>当投标人已被记录失信行为，在下载招标文件或进行投标时，系统会依据江苏省公共资源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共享信息给出相关提示“在 xxxx 项目中，贵单位已被招标人（招标代理）列为失信单位，暂时只能通过现金方式缴纳保证金，如需解除限制，请联系招标人或相关代理单位！”。</p> <p>已列入失信单位的投标人采用信用承诺方式（出具信用承诺书）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视其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p> <p>5、当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变更时，请及时在相应业务系统中变更信息，保证法人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一致性。</p> <p>6、任何以个人或非投标人法人单位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都将被拒绝接收。无论任何理由，投标保证金未及时支付均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p>
3.4.4(3)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第二个工作日起，以转账方式退还至其基本存款账户；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日内，以转账方式退还至其基本存款账户。退还投标保证金时，发生的利息一并退还（使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信用承诺方式的除外）
3.6	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递交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递交
3.7.4	监理方案是否采用暗标评审	<input type="checkbox"/> 不采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具体规定： 监理方案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3.7.5	其他编制要求	本工程实行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及拟选派项目负责人（监理工程师）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息库系统（ <a href="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a> ）”
4.1.1	加密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4.2.1	投标截止时间	<b>2026年5月20日09时30分</b>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递交。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见面开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开标地点（不见面开标）：本次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议。远程开标会议需登录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a href="http://221.229.211.51:8090/BidOpeningNew">http://221.229.211.51:8090/BidOpeningNew</a>)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参与开标，投标人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即自动签到，未在系统约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p>
5.2	开标程序	<p>解密投标文件：<u>加密（JSTF 格式）投标文件</u></p> <p>解密时间：<u>自开标后 30 分钟内（以系统指令为准），非投标人原因解密时间顺延</u></p> <p>解密地点：<u>①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徐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网址：<a href="http://221.229.211.51:8090/BidOpeningNew">http://221.229.211.51:8090/BidOpeningNew</a>）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徐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u></p> <p><u>②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并在系统显示的 30 分钟解密倒计时时间内完成。</u></p>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u>7</u>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u>7人采取从《江苏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u></p>
7.3.1	评标方法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综合评估法</p> <p>□综合评估法—采用评定分离方式</p>
7.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p>采用评定分离方式</p> <p>□是</p> <p>1.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u>   </u>名。</p>

		<p>(评标委员会应当依法开展评标活动，评标结束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按照评标结果的优劣顺序推荐 3 至 7 名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p> <p>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名。</p>
8.1.1 (A)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u>3</u>。</p>
8.1.1 (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时定标方法	<p>1. 定标方法为：</p> <p><input type="checkbox"/> 票决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p> <p><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集体商议，成员各自发表评价意见，最终由定标委员会负责人确定中标人。</p> <p>2.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p> <p>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u>    </u>人。</p>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p>履约担保的形式：<u>    /    </u></p> <p>履约担保的金额：<u>    /    </u></p> <p>支付担保的形式：<u>    /    </u></p> <p>支付担保的金额：<u>    /    </u></p> <p>差额履约担保：</p> <p><input type="checkbox"/>采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采用</p> <p>差额履约担保的形式：<u>    /    </u></p> <p>差额履约担保金额：<u>    /    </u></p>
10.5.1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p>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u>徐州市铜山区住建局招投标管理科</u></p> <p>联系号码：<u>0516-83911155</u></p>
<b>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12.1	其他	1、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

		<p>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视为放弃其投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除外。</p> <p>2、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应按招标人的要求提供胶装书面投标文件一正三副，同时提供两份电子版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用专用工具编制的、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储介质为光盘）。</p> <p>3、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按照《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号）文件执行。</p> <p>4、徐州市网上招投标制作工具教学视频网址：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a href="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a>）</p> <p>5、潜在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a href="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a>）”报送招标人。</p> <p>6、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p> <p>7、招标人收到潜在投标人报送的有关要求答疑文件后，进行归纳汇总，编制答疑纪要，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潜在投标人给予明确回复</p> <p>8、答疑、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p> <p>9、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项目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首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和投诉执行苏建规字【2016】4号文，在网上“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提出，不接受纸质异议和投诉。</p>
12.2	远程不见面交易	<p><b>因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特别说明如下：</b></p> <p>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p> <p>2、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制作，并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编制和提交，应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视为放弃其投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除外。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联系（客服电话：4009980000），软件公司会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p> <p>3、以投标人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JSTF格式）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另一个即为不加密（NJSTF格式）投标文件，刻录到空白光盘上作为后期中标备用投标文件（仅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时使用），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徐州市不见面交易</p>

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提前进入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 <http://221.229.211.51:8090/BidOpening/>，（可提前登录徐州电子化招投标系统下载不见面开标操作文档学习操作）根据操作手册要求用 CA 锁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如遇问题请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 CA 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投标人按照系统提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并在系统显示的 30 分钟解密倒计时时间内完成。评标过程中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醒：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6、开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7、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互联互通驱动 2.0 版本。为保证交互 11 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设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8、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业务管理-上传投标文件-上传-识别加密证书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9、本项目通过网上系统递交投标文件，各投标人务必在开标日之前仔细确认投标文件已成功递交到系统内（以往项目中，经常发生投标人多次撤回修改投标文件，却忽略最终递交的步骤），若因投标人原因导致递交失败，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监理及相关服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标段施工监理服务收费计费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监理及相关服务范围、监理服务期限、质量及监理机构要求

1.3.1 本标段的监理及相关服务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项目监理机构最低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承担本标段监理服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及本标段要求，具体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明确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共同投标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共同投标协议约定联合体成员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关系；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 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5)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1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明确约定代理费用。招标代理机构收取的代理费用应当由招标人支付；约定由中标人代为支付代理费用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支付标准和时间。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收取代理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费用。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施工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9.2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报送招标人。

1.10.3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 1.12 偏差

1.1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1.1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1.14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协议书”、“通用条件”、“专用条件”、“技术资料”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和“监理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资料；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等内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或者相互矛盾时，若无其他特别说明均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根据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 **2.5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含在监理服务期内完成本招标文件所列监理范围内全部监理工作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由施工阶段监理费报价和其他费用组成。

3.2.2 施工阶段监理费报价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3 其他阶段监理费报价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

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4.5 投标保证金采用保函（或保险）形式递交的，如存在上述 3.4.4 条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招标人将向保函（或保险）出具单位进行索赔。

###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本章第 3.1 项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料。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编制，投标人需另行增加的，应以扫描件的形式编入投标文件相应章节，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可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

3.7.3 投标文件需要电子签章的位置必须使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 监理方案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加密要求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

平台”，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递交投标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自动拒绝其投标文件。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及时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联系。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参加开标会。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 **5.2 开标程序**

- (1) 公布投标人名单；
- (2) 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 (3) 按招标文件要求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 (4) 公布开标结果；
- (5) 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 (6)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 (7) 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通过系统平台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辅助开展评标准备工作：

- (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 (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 (4) 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报告。

## 7. 评标

###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7.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

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7.3 评标

7.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报告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7.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拒不答复的，可以按照本章10.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7.4.3 招标人在异议处理过程中认为需要重新评标的，将书面报告招投标监管机构。

7.4.4 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招标人将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

## 8. 合同授予

### 8.1 定标方式

8.1.1 (A)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1.1 (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招标人应当按照规定制定定标标准和方法，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程序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

标标准和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拟定中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 **8.2 拟定中标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8.2.1 (A)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按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2.1 (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拟定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拟定中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等信息，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推荐中标人的得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推荐中标人的理由，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公示期满后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或者由联合体各方按比例分别向招标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8.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3 招标人应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 8.4 签订合同

8.4.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8.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9.1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分析原因，采取改进措施后依法重新招标：

- 9.1.1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少于3个的；
- 9.1.2 投标人少于3个的；
- 9.1.3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决定否决全部投标；
- 9.1.4 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 9.1.5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无法满足项目工程规模的；
- 9.1.6 评标委员会认为按照评标办法，无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

9.1.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9.2 不再招标**

有前款 9.1.1-9.1.5 情形重新招标，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 纪律和监督**

###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10.5 投诉**

10.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有关招投标行政

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10.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5 款、第 5.3 款、第 7.4 款和第 8.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10.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5.3 投诉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程序提出。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依法受理和处理投诉。

## **1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清标标准												
<p>(1) 根据招标文件，校核电子交易系统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p> <p>(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采用综合评估法两阶段评标的标段，在第二阶段开标后，通过场外电子交易系统开展此项工作)；</p> <p>(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p> <p>(4) 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评标准备工作组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p> <p>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报价、监理方案得分均相同，则将并列的中标候选人同时推荐给招标人,再由招标人自主确定中标人。										
2.1.1	形式评审标准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标人名称</td> <td>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标函 签字盖章</td> <td>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标文件的组成</td> <td>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1的要求。</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报价唯一</td> <td>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暗标</td> <td>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td> </tr> </table>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 签字盖章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1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 签字盖章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1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1.2	资格评审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营业执照</td> <td>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资质等级</td> <td>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监理工程师资格</td> <td>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td> </tr> </table>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标准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在监工程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1.4.2 项规定。	
	其他禁止性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	失信被执行人惩戒执行《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 号）。	
	企业信用管理手册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监理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项目监理机构最低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无下列情形之一：（1）低于成本；（2）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3）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项的规定。
		其他	无第三章“评标办法”4.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53-55 分 监理方案：24 分 项目监理机构：6 分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等：5 分 类似工程业绩：4 分 其他（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6-8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人直接选择方法 四 作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	

		<p>法；</p> <p><input type="checkbox"/>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_____从以下方法×、方法×（方法一至方法四中任选不少于两种）中随机抽取一种。</p> <p><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p> <p><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p> <p><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A，评标基准价=A×K，K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_____随机抽取确定，K值的取值范围为95%-100%。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法四：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A，最高投标限价为B，则：评标基准价=A×Q1+B×Q2。Q2=1-Q1，Q1的取值范围为10%，15%，20%，25%，30%；Q1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_招标人代表_随机抽取确定。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p> <p>2. 计算算术平均值A时，若7≤有效投标文件&lt;10家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10家，应去掉其中的两个最高价和两个最低价。</p> <p>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上述方法中方法三、方法四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p>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2.2.3(1)	投标报价	<p>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p> <p>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1%扣<u>0.2</u>分，每高1%</p>	<u>53-55</u> 分

			扣 <u>0.2</u> 分；偏离不足 1% 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2.2.3 (2)	监 理 方 案	<p>(1) 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分别明确监理方案各项评审要点的得分。除监理方案中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投标文件的监理方案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不包含第（3）项篇幅扣分）。</p> <p>(2) 投标文件的监理方案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p> <p>(3) 篇幅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方案各评分点篇幅要求如下___，每超过 1 页的，扣___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监理方案总篇幅要求如下，总篇幅不超过 <u>100</u> 页，每超过 1 页的，扣 <u>0.1</u> 分。            （说明：监理方案一般不超过 100 页，具体篇幅(字数)要求及扣分标准，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p>			
		<b>评分因素</b>	<b>评分标准</b>	<b>页数要求</b>	<b>分值</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质量控制方案（≤ 5 分）	<u>质量控制方案全面、具体、针对性强</u>	不超过 <u> / </u> 页	<u> 5 </u> 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进度控制方案（≤ 5 分）	<u>进度控制方案全面、具体、针对性强</u>	不超过 <u> / </u> 页	<u> 5 </u> 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资控制方案（≤ 4 分）	<u>投资控制方案全面、具体、针对性强</u>	不超过 <u> / </u> 页	<u> 4 </u> 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控制方案（≤ 4 分）	<u>履行安全监理职责和方案全面、具体、针对性强</u>	不超过 <u> / </u> 页	<u> 4 </u> 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同及信息管理方案（≤ 4 分）	<u>合同及信息管理方案全面、具体、针对性强</u>	不超过 <u> / </u> 页	<u> 4 </u> 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2 分）： 项目目标、范围、任务和依据明确、具体，现场组织协调方案且措施得当	<u>项目目标、范围、任务和依据明确、具体，现场组织协调方案且措施得当</u>	不超过 <u> / </u> 页	<u> 2 </u> 分
2.2.3 (3)	项 目	总监理工程师	1、投标人拟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取得建设工程类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 1 分；	<u> 6 </u> 分	

	监 理 机 构		<p>2、投标人拟选派总监理工程师取得注册监理执业年限 5 年（含 5 年）以下得 1 分；取得注册监理执业年限 5（不含 5 年）~10 年（含 10 年）得 2 分；10 年（不含 10 年）以上得 3 分。注册监理执业年限以执业资格证书时间为准。</p> <p>3、投标人拟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取得国家注册一级建造师的得 1 分，取得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师的得 1 分，满分 2 分。</p> <p>注：以上注册证书必须在本企业注册，执业（职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职称证书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a href="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a>）”备案信息为准。投标时应在“投标人及总监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p>	
2.2.3 (4)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		<p>投标人承诺投入测距仪、经纬仪、回弹仪、全站仪、水准仪（以上设备每种最低配置为一台，并提供相关机构出具的检定合格证原件扫描件），得 5 分，少一样扣 1 分，扣完为止（证书原件扫描件，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模块内上传）。</p>	5 分
2.2.3 (5)	类似工程业绩	投标人业绩	<p>投标人自 2021 年 4 月 1 日（含）以来承接过类似工程项目。</p> <p>类似工程是指：单项合同金额 90 万元（含）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厂房、库房、仓库除外）的监理业绩，每有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2 分。</p> <p>类似工程业绩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a href="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a>）中链接的业绩为准。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直接发包项目提供监理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以建筑面积作为类似工程业绩指标的需提供施工许可证（单项监理合同监理范围包括多个施工许可证的业绩，应当认</p>	2 分

			<p>可)。类似工程业绩的竣工验收证明须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等相关责任主体法人公章。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为准,业绩要求的造价和面积等量化指标如有不一致的情况,按以下要求执行:造价金额以合同中注明的金额为准,建筑面积以施工许可证记录的面积为准。如以上材料无法体现类似工程业绩相关指标要求的,则须提供建设单位或主管部门盖章的证明材料扫描件。</p> <p>注: 类似工程业绩投标时应在投标文件“投标人及总监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p>	
		<p>总监理工程师业绩</p>	<p>拟选派总监理工程师以总监身份自2021年4月1日(含)以来承接过类似工程项目。</p> <p>类似工程是指:单项合同金额90万元(含)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厂房、库房、仓库除外)的监理业绩,每有一个得2分,最高得2分。</p> <p>类似工程业绩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中链接的业绩为准。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直接发包项目提供监理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以建筑面积作为类似工程业绩指标的需提供施工许可证(单项监理合同监理范围包括多个施工许可证的业绩,应当认可)。类似工程业绩的竣工验收证明须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等相关责任主体法人公章。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为准,业绩要求的造价和面积等量化指标如有不一致的情况,按以下要求执行:造价金额以合同中注明的金额为准,建筑面积以施工许可证记录的面积为准。如以上材料无法体现类似工程业绩相关指标要求的,则须提供建设单位或主管部门盖章的证明材料扫描件。</p> <p>注:(1)类似工程业绩投标时应在投标文件“投标人及总监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p>	<p>2分</p>

		<p>(2) 总监理工程师相关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工程项目,不得作为总监理工程师类似工程业绩。</p> <p>(3) 总监理工程师发生过变更的,该工程的业绩属于变更后的总监理工程师,投标人应当提供经备案的总监理工程师变更证明。</p> <p>(4) 投标人业绩和总监理工程师业绩不得重复计分。</p>	
2.2.3 (6)	其他(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	<p>本项目信用分按照徐州市住建局公布的评标当日有效的信用评价结果计取(以徐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动态查询系统“网址为<a href="http://120.26.7.227:5080/a/archives/archivesMainScore/queryMainList">http://120.26.7.227:5080/a/archives/archivesMainScore/queryMainList</a>”中评标当日公布的信用分为准)。</p> <p>企业信用分占评标总分值的取值为G值,G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企业参与投标的信用分值为X,X值计算方法为企业参与项目投标时企业信用考核公布得分百分比与G值的乘积,得分为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如企业考评分为77.50,G值为6分,则该企业参与投标信用分值为<math>77.50\%*6=4.65</math>分);商务标(投标人投标报价)分值依据G值作相应调整(如G值取值6分,投标人投标报价分值则为55分)。</p> <p>注:投标单位在投标前需至上述平台核查本企业的信用评价结果。</p>	6-8分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的顺序进行评审,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监理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项目监理单位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类似工程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6) 奖项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7) 其他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组建评标委员会**

3.1.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专家一般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或通过门禁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评标纪律和其他评标有关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3.1.4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但不得带有明示或者暗示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信息。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 **3.2 初步评审**

3.2.1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2.1.1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性评审，有一项

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 3.2.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2.1.2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 3.2.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2.1.3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异议，或者依照招标文件需要作出无效标决定的，应当重点核实有关事项，并将核实情况记录在案。

3.2.5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2.2.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监理方案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3(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监理单位计算出得分C；

(4) 按本章第2.2.3(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计算出得分D；

(5) 按本章第2.2.3(5)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类似工程业绩计算出得分E；

(6) 按本章第2.2.3(6)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奖项计算出得分F；

(7) 按本章第2.2.3(7)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计算出得分G。

3.3.2 评标过程中，造价数据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有效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偏差率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在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计算细则。)

3.3.3 投标人得分=A+B+C+D+E+F+G。

### 3.3.4 投标报价重点评审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或者工程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投标人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被否决。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以书面方式提请评标委员会在详细评审阶段对该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合理的，按照上述评审办法对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不合理的，可以拒绝招标人的提请并做出书面说明。

### 3.4 澄清、说明或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4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

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3.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3.6 评标争议处理**

3.6.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6.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意见，按照下列程序处理：

-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陈述意见；
- (2) 集体讨论；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表决；
- (4)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结果。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不同意见以及最终处理结果，应当如实记入评标报告。

3.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3.6.4 在评标过程中，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招标。

## **4. 无效标条款**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6)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7)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 (8)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9)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0)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1) 项目监理机构的人员配备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要求的；
- (12) 投标文件提出的监理范围、监理服务期、监理费用及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
- (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14)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5) 监理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16)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 (1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出自同一投标人的电子文档；
- (19)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
- (2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 (21)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2—0202)

#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包括：

1. 监理酬金：\_\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其中：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两期工程可分别开工、分别竣工，具体开工日期以委托人书面通知为准。因分两期实施导致的监理服务期分段、延长或交叉，监理人应自行统筹安排，合同价款不予调整。）

##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2. 订立地点：徐州硕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捌份，监理人肆份。

委托人：（盖章）

监理人：（盖章）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合同协议书、通用条件、专用条件中的下列词语和术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 工程：指委托人委托实施监理的工程或其标段。

(2) 规范标准和技术要求：指本工程适用的规范、标准、规程、导引等，以及委托人制订的技术要求；

(3) 其他合同文件：指由合同双方签字构成合同文件组成，但不属于合同文件明示类别的其他文件。

(4) 委托人：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业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或受让人。

(5) 监理人：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服务、承担监理责任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6) 监理机构：指监理人派驻本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7) 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监理人以外与工程建设有关的当事人。

(8) 施工承包人：指在本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施工承包合同的当事人或其合法的继承人。

(9)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经委托人同意，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0)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若有）：是指经委托人同意，由总监理工程师授权，在项目机构中履行总监理工程师的部分职责，具有一定工程监理实践经验的监理人员。

(11) 监理规划：指由监理人编制并被委托人认可，用来指导监理机构全面开展监理工作的指导性文件。

(12) 监理实施细则：指由监理人编制，用来指导监理机构具体开展专项监理工作的操作性文件，应体现监理机构对于建设工程在专业技术、目标控制方面的工作要点、方法和措施。

(13) 监理酬金：监理人完成合同约定的监理服务工作所应获得的服务报酬，依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价格进行确定，并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调整。

(14) 监理服务：指监理人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规范标准和监理合同等，对建设工程设计或施工等阶段进行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安全监理的服务活动。

(15) 缺陷责任期：指施工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的义务，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6) 天/日：“天”和“日”具有同样含义，是指一个公历日，不是指工作日。

(17) 月：根据公历从某一个月份中的任何一日开始至下一个月份相应日期的前一日截止的时间段。

(18) 季：每年按 1-3 月、4-6 月、7-9 月、10-12 月划分为 4 个时间段，每个时间段称为一个季，也称季度。

##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应当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并以中文解释为准。

## **1.3 适用法律法规**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包括国家、江苏省和徐州市等颁布的法律法规；合同有效期内，如果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或修订原有法律法规，则此后继的法律法规将自动适用于本合同。

法律法规的范围是否包括国家、江苏省和徐州市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及其名录，见专用条件约定。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条件；
- (5) 通用条件；
- (6) 监理酬金清单；
- (7) 规范标准和技术要求；
- (8) 其他合同文件。

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内容的文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合同履行中形成的有关变更、洽商、备忘录或补充协议等，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之一，应视其内容与上述合同文件的关系确定解释顺序。

## **2. 监理服务目标和内容**

### **2.1 监理服务目标**

监理人应对工程建设目标进行有效地控制和管理，确保工程建设的工期、质量、造价等实现既定控制目标，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组织协调等满足项目需要，做好安全监理工作，全面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为委托人提供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咨询意见，实现委托人预定的合理建设目标。

### **2.2 监理服务范围**

本合同的监理范围包括工程范围、阶段范围和工作范围，具体监理范围应当根据三者之间的关联内容进行确定。

(1) 工程范围指所监理工程的建设内容，具体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 阶段范围指工程建设程序中的勘察阶段、设计阶段、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及保修阶段中的一个或者多个阶段，具体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3) 工作范围指监理工作中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安全监理中的一项或者多项工作，具体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2.3 监理服务依据**

(1) 国家、江苏省、徐州市颁布的法律法规；

(2) 本工程相关规范、标准、规程、导引、图集、标准图纸等；

- (3) 本工程立项批复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等；
- (4) 本工程勘察报告、施工图设计文件等；
- (5) 委托人制订的建设管理制度和要求等；
- (6) 本工程的监理合同；
- (7) 委托人与第三人签订的书面合同、协议及附件；
- (8) 本工程施工合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其说明；
- (9) 与监理服务相关的其他依据。

## **2.4 监理服务内容**

监理人在开展监理工作中，应按照国家、行业和江苏省、徐州市有关建设监理的要求完成相应工作。本条所列的监理服务各阶段内的具体监理工作，具体详见专用条件。

### **2.4.1 质量监理服务内容**

#### **2.4.1.1 工程质量控制**

(1) 督促施工承包人建立质量保证体系，通过检查落实，确保各种保证体系良好运转；报委托人备案。

(2) 参与设计交底，组织图纸会审，做好图纸会审记录；

(3) 审查施工承包人的工地试验室的资质，审核其人员资格；

(4) 及时督促施工承包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施工方案，并审核签署意见，报委托人备案；

(5) 审查施工承包人实施本工程的施工方案及主要方法或工艺。要求施工承包人对拟开工的分部（分项）工程、重点部位、关键工序或季节性施工在施工前编写专项施工方案上报监理人审批，由总监理工程师签发审查结论，施工方案未经批准，该分部（分项）工程不得施工。

(6) 当施工承包人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时，审查其提供的鉴定证明和确认文件；

#### **2.4.1.2 工程测量质量控制**

(1) 参与设计交桩工作，进行基础点复测，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复测成果；

(2) 审查施工承包人测量仪器设备型号数量是否满足工程需要，检定证明是否齐全；

(3) 审查施工承包人上报的测量方案，并审核签署意见，报委托人备案；

(4)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测量放线成果，对施工控制网、施工轴线控制桩等施工测量成果进行复测。

#### 2.4.1.3 质量旁站及工程验收

(1) 要求施工承包人按照徐州市相关规定、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和监理程序进行施工，通过旁站、巡视、平行检测与试验和整体验收等手段全面监督、检查和控制工程质量；

(2) 按验收规范规定的检验项目和检验频率、工序对工程质量进行实测实量验收。验收后应认真填写工序质量验收单及有关记录；

(3) 负责组织进行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4) 对施工承包人的竣工验收申请进行审查，组织对拟竣工单位工程进行预验收，并对质量控制资料进行核查。参加委托人组织的竣工验收，并提供相关的监理资料，由总监理工程师会同各方签署竣工验收报告。

#### 2.4.1.4 质量隐患及质量事件处理

(1) 在施工承包人出现质量问题、质量隐患或委托人要求暂停施工时，有权暂停部分工程施工，在施工承包人进行了整改并提出复工申请，经检查合格后，签发复工令；

(2) 对可以通过返修或返工弥补的质量缺陷，审批施工承包人的质量问题调查报告和处理方案，对处理结果进行重新验收；对需要加固补强的质量问题，签发《工程暂停令》，责成施工承包人写出质量问题调查报告，由设计单位提出处理方案，并征得委托人同意，批复施工承包人处理，对处理结果进行重新验收。

#### 2.4.1.5 工程质量检查与巡视

(1) 制定工程质量检查巡视制度，对施工承包人的质量行为及工程质量进行随时检查巡视，总监办和驻地办应组织定期检查（总监办每月不少于两次，驻地办每周不小于一次），并督促施工承包人及时整改；

(2) 严格执行质量安全事故“一票否决”制度，将事故情况、涉及的承包人及其责任人员及时上报委托人进行处理。

#### 2.4.1.6 工程档案资料管理

(1) 监理人应遵循徐州市相关文件的要求，及时进行监理资料的收集、分类、

整理、编制、组卷、归档及移交；

(2) 监理人应给工程资料管理人员配置先进的档案器具和计算机，以满足工程资料管理的要求，配置的库房面积应符合监理资料存放要求；

(3) 监理人应建立健全监理档案管理体系，并编制切实可行的监理资料管理办法、监理人对施工承包人工程资料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工程竣工档案的验收、移交管理办法等，并报委托人备案；

(4) 监理人对施工承包人的施工资料应进行全过程、全方位跟踪管理，按委托人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对施工资料的编制、组卷进行日常监督、检查、指导，并形成监督、检查记录，对存在的问题应做到及时发现及时督促整改；

(5) 监理人应做好工程档案的（预）验收工作；

(6) 监理人应配合好委托人及各上级单位对参建单位工程资料的监督、检查工作，并做好与委托人的书面信息传达汇报工作。

#### 2.4.2 进度控制监理服务

(1) 建立健全监理单位进度控制体系，并确保有效运行；

(2) 制定进度控制方案，对进度目标实现的风险进行分析并制定防范措施；

(3)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资源配备，及时督促施工承包人按计划配备施工资源；

(4) 审批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总体、年度、季度、月度进度计划，组织分解委托人批准的总体工程进度计划和委托人下发的阶段工程进度计划，并监督施工承包人按计划实施工程。按时填报进度统计表，当进度严重偏离计划时，要及时协调和处理并核批施工承包人的修正计划；

(5) 审核施工承包人上报的甲供材料需求计划。

#### 2.4.3 造价控制监理服务

(1) 造价控制：监理人应按时审核工程量核算、月度计量、专项工作计量、变更（洽商），督促检查承包人工程资金管理和承包人的劳务费用管理，建立健全监理人的费用控制体系。

(2) 清单核算：按照工程量清单及其说明规定的清单项目、计量原则和计量方法，对工程量清单按分项工程进行分解和核算，按时按要求完成清单核算成果表；

(3) 增补清单：严格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土建施工合同约

定，对增补单价进行审核。

(4) 计量与支付：依据合同文件和程序要求，对施工承包人提交的中间计量单和季度支付报审表进行认真审核，及时填写中间计量审批单、季度计量汇总报审表，初签中期支付凭证，完成工程量现场确认工作后报委托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报审执行建设工程安全监理规程中的相关程序；

(5) 受理工程变更、洽商事宜，审查、签认《工程变更单》及审核、签认《工程变更费用报审表》后报委托人审批；

(6) 受理索赔、分包等合同事宜，根据合同规定进行初评估和处理意见后报委托人审批；

(7) 审核签认甲供材料计量支付数量

#### 2.4.4 合同管理服务内容

(1) 合理划分子项目，明确各子项目的范围；

(2) 确定项目的合同结构，绘制项目合同结构图；

(3) 协助委托人处理有关索赔事宜，并处理合同纠纷；

(4) 进行各类合同的跟踪管理并定期提供合同管理的各种报告。

(5) 监理人按照委托人制定的相关管理办法编制本合同段范围内施工相关履约管理办法（含请销假制度等）对施工人员进行履约行为的监管；

(6) 按照委托人制定的相关管理办法要求，负责对施工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的日常考勤、人员更换审核、人员进场计划调整审核等管理工作；

(7) 参与委托人组织的对施工承包人的进场人员和人员进场计划的澄清与核准；

(8) 负责审核施工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退场计划；

(9) 按照住建部建质〔2011〕111号文件要求，对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每月带班生产时间进行考核记录，并及时上报委托人进行处理。

#### 2.4.5 安全监理服务内容

(1) 监理人应建立健全安全监理管理体系，建立完善的安全监理管理组织机构、规章制度，明确职责，编制完善、可行的安全监理方案、安全监理实施细则（含安全风险）。

(2) 监理人应对施工承包人开工控制安全管理进行监督检查，督促施工承包

人建立健全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体系和各项规章制度，审核特殊工种作业人员有效上岗证件、施工机具合格证及相关安全保护措施，督促施工承包人与分包单位签订安全管理协议，督促、检查施工承包人办理各类政府主管部门要求的许可证及申报，督促施工承包人按照政府有关部门和委托人的要求上报各项安全专项方案、应急预案，按规定程序审核安全技术措施及专项施工方案、应急预案，并认真审核、督促施工承包人对预案的演练与改进。

(3) 监理人负责对施工承包人的临电方案进行审核，对现场临时用电进行监督、检查，对现场临电设备的测试、调试过程进行旁站、验收，并进行日常巡视检查。

(4) 监理人应对施工承包人的现场机械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对进场机械进行核查、验收，并进行日常巡视检查。

(5) 监理人应对施工承包人的现场各项安全防护设施进行监督、检查和验收，负责日常安全巡查，同时对安全防护设施的资质资料进行备案，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使用计划进行审核并监督使用。

(6) 监理人应对施工承包人的文明施工进行督促、检查、验收。负责审批承包人的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方案，参与围挡、大门等临时设施的验收，检查标示牌和平安卡的落实情况，检查并督促施工承包人落实排污、排水、扬尘、材料码放等文明施工措施，减少工程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同时督促施工承包人做好卫生防疫、治安保卫和现场消防工作，并对相关资料进行备案，加强日常文明施工的监督检查。

(7) 监理人应对防汛、防火及重大节假日的安全管理工作进行落实。督促施工承包人做好防汛防火预案、防汛防火物资的落实工作，负责值班制度的落实、检查工作。

#### 2.4.6 其他监理服务内容

委托人委托的其他监理服务内容，详见专用条件。

### 3. 监理人义务

#### 3.1 一般义务

3.1.1 监理人按合同约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向委托人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进场计划、监理规划，完

成监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按合同约定定期向委托人报告监理工作。

3.1.2 监理人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认真、勤奋地工作，为委托人提供咨询意见，公正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

3.1.3 监理人使用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委托人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委托人。

3.1.4 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3.1.5 监理人须就完成监理工作过程中的相关事宜，按委托人同意的方式和规定期限及时报告。若在工作中遇到本工程范围内、职权范围外的疑义，只要涉及到委托人或本工程利益，监理人应有责任和义务以书面形式及时报告委托人。

## **3.2 履约担保**

3.2.1 除非专用条件另有约定，监理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5 日内，且在签订本合同之前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方式、内容和金额，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3.2.2 如果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义务，委托人有权从履约担保的金额中获得赔偿或者收取违约金，不足部分委托人有权继续要求赔偿。监理人应当保证履约担保足额有效，担保期限覆盖监理合同期限。

3.2.3 在监理人全面履行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 30 天内或者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委托人将把履约担保凭证原件或者款项退还监理人。

## **3.3 联合体**

3.3.1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委托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协议经委托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3.2 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负责与委托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方全面履行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 **3.4 总监理工程师**

3.4.1 监理人应将投标文件填报的总监理工程师进驻现场，作为监理人唯一的合法代理人，代表监理人履行监理职责，受理与监理人有关的所有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决定及其他事项。

3.4.2 监理人应在监理合同生效后 14 天内，将其任命的总监理工程师及总监理工程师代表（若有）的姓名及其他详细资料通知委托人和施工承包人。

3.4.3 监理人原则上不应更换其总监理工程师，但如果根据需要必须更换时，应事先征得委托人的批准，更换后应书面通知委托人和施工承包人，同时明确前任到期时间及新任开始时间；在委托人和施工承包人收到相应通知之前，任何对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或更换均不产生合同效力。

3.4.4 总监理工程师应执行施工现场带班制度，每月带班监理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因故离开施工现场时，应向委托人代表请假，经批准后方可离开。离开期间应委托总监理工程师代表（若有）负责其外出期间的监理工作。

3.4.5 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将下列工作委托其他监理人员：

- （1）组织编制监理规划，审批监理实施细则；
- （2）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安排监理人员进场，调换不称职监理人员；
- （3）组织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应急救援预案；
- （4）签发开工令、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5）签发工程款支付证书，组织审核竣工结算；
- （6）组织审查和处理工程变更；
- （7）调解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的合同争议，处理费用与工期索赔；
- （8）审查施工单位的竣工申请，组织工程竣工预验收，组织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参与工程竣工验收；
- （9）参与或配合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和处理。

3.4.6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施工总承包单位。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施工总承包单位。任何此类委托或撤销均应采取书面形式，在委托人和施工总承包单位收到由总监理工程师签发的相应通知之前，此类权力与职责的委托或撤销不应产生合同效力。由监理人员按照授权作出的任何批准、审查、证书、同意、审核、检查、指示、通知、建议、请求、检验或类似行为，应与总监理工程师做出的具有同等效力。

### **3.5 监理人员**

3.5.1 监理人派驻到工程所在地履行监理服务的监理人员，必须能够适应监理合同规定的监理服务工作，其主要监理人员的资格应当得到委托人的认可。

3.5.2 监理人选派的监理人员的资历必须符合要求。监理人必须投入合格的监理人员，在委托人的统一领导下，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监理工作依据、监理工作标准，在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内，对本工程的履约实施全面控制。

3.5.3 监理人因工作安排或其它原因，需要更换派驻到工程所在地履行监理服务的监理人员时，应当具备同等资历，并应事先得到委托人的同意。

3.5.4 经委托人确认的投入监理人员在工程进行的过程中，原则上不允许更换。主要监理人员必须常驻工地现场，离开工地时，应获得委托人代表的批准。

3.5.5 委托人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按照监理合同的规定履行监理服务的派驻人员。

3.5.6 监理人的工作人员不能满足要求或造成工程损失时，委托人有权根据该监理人员造成的影响或工程损失情况，要求监理人支付违约金。

3.5.7 现场监理人员可不必在整个监理服务阶段满员配备，但应专业齐全，符合每阶段工作需要。全部监理人员到岗与撤场都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

3.5.8 监理人应当根据工程情况，配备相应专业的安全人员，实施安全文明监理工作。

3.5.9 监理人员对施工总承包单位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例外放行，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

3.5.10 施工总承包单位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逾期未回复的视为确认。

### **3.6 履行监理职责**

3.6.1 监理人及其监理人员应按合同约定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等规定，履行监理职责。职责内容见上述规范的相应规定。

3.6.2 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责任为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终身责任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工程承包合同进行监理，对

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并应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

3.6.3 监理人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认真、勤奋地工作，为委托人提供与工程管理要求相适应的咨询意见，帮助委托人实现合同预定的目标，公正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

3.6.4 监理人在委托监理的范围内，委托人或者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拟定处置意见并与委托人、承包人协商确定。有时间要求的，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完毕。

3.6.5 监理人应当按照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约定的时间和程序对工程变更、索赔文件、进度款支付申请、验收申请、结算申请等及时进行审核或者回复。需要报委托人审核或者批复后回复承包人的，监理人应在约定的一半回复期限届满前向委托人提交审核或者批复文件并注明回复的最迟时间。

3.6.6 监理人受委托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监理人行使下述权力之前，应经委托人事先批准，并向施工承包人出示相应批准证明：

- (1) 同意分包本工程的某些非主体和非关键性工作；
- (2) 对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职责进行变更；
- (3) 发布开工通知、暂停施工指示或复工通知；
- (4) 决定工期延长；
- (5) 发出变更指令；
- (6) 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 (7) 批准现场签证、索赔；
- (8) 决定有关暂列金额的使用；
- (9) 确定费用增加额；
- (10) 确定暂估价项目实施方式及其金额；
- (11) 确定索赔额；
- (12) 施工承包合同中明确约定应取得委托人批准的其他权力；
- (13)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 **3.7 监理人自备设施**

3.7.1 监理人自备设施的费用已包含在监理人的投标报价中。

3.7.2 监理人自备设施设备应能满足监理工作的需要，包括办公设备、专用检测测量设备、交通工具等，详见专用条件。

3.7.3 合同履行中，委托人如果认为监理人的自备设施不能满足监理工作的需要，有权要求监理人添置或更新相应的自备设施，监理人应当予以执行，否则在监理考核中予以扣分。

### **3.8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3.8.1 监理人应与其聘用的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3.8.2 监理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监理需要占用节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3.8.3 监理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监理人员自行交纳工伤保险和（或）危险人员意外险，发生保险事件后，由监理人自行理赔。如果监理人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保险合同应向委托人报备。

3.8.4 监理人应按照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住建部《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及委托人要求，督促施工单位规范员工工资支付行为，及时支付员工工资（包括监理人雇用的农民工或劳务工的工资），不得拖欠和克扣，并要求施工单位每月如实报送农民工或劳务工工资支付情况。

### **3.9 委托人财产**

3.9.1 监理人在履行合同期间编制的计划、图纸、说明书、报告、声像材料等全部监理文件，均被视为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在本合同完成或终止前，将上述监理文件连同明细清单一并移交给委托人。

3.9.2 监理人使用委托人提供的设施、设备和物品均属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在使用时应予以爱护。在监理工作完成或终止时，应将上述设施、设备和剩余的物品按专用条件中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委托人。

### **3.10 转委托**

3.10.1 未经委托人的书面同意，监理人不得转委托本合同约定的监理内容。允许监理内容转委托的，受托人的资格能力应与监理内容相适应。监理人应与受托人就委托内容承担连带责任。委托人对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转委托的约定详见专

用条件。

3.10.2 监理人不得将本合同的全部监理内容进行转委托，也不得将全部监理内容肢解后以分项委托的名义进行转委托。

### **3.11 保密**

3.11.1 监理人应在监理合同期内及合同终止后，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做好保密工作。未经委托人的书面同意，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活动有关的专用资料或保密资料。

3.11.2 本工程的施工现场属于保密范围，未经委托人的同意，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第三方参观现场。

### **3.12 专款专用**

委托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监理人的服务酬金，应当专款专用于本合同监理工作。

## **4.委托人义务**

### **4.1 提供工作条件**

4.1.1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现场办公用房、办公设施、设备等，详见专用条件。

4.1.2 委托人应当负责工程建设中与政府主管部门的关系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外部的便利条件。委托人在协调关系时，监理人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相应的协助。

### **4.2 提供资料**

除非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委托人应在不影响监理人开展监理工作的时间内，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如下资料：

- (1) 与工程有关的施工承包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 (2) 与工程有关的图纸、勘察报告、地下管线资料以及有关技术文件。
- (3) 与本工程有关的协作单位、配合单位的名录。
- (4) 与本工程有关的原材料、构配件、机械设备等生产厂家名录。

### **4.3 支付担保**

4.3.1 除非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委托人要求监理人提交履约担保的，应向监理人对等提交支付担保。支付担保的方式、内容和金额，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4.3.2 如果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监理酬金，监理人有权从支付担保的金额中获得相应的监理酬金，不足部分监理人有权继续要求赔偿。委托人应当保证支付担保足额有效，担保期限覆盖监理合同期限。

4.3.3 在委托人全面履行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 30 天内或者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监理人应将把支付担保凭证原件或者款项退还委托人。

#### **4.4 委托人代表**

4.4.1 委托人应当授权一名熟悉本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进行业务联系。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期限见专用条件，或由委托人书面通知监理人。

4.4.2 委托人可根据需要可能随时更换其代表，更换后应书面通知监理人，同时明确前任到期时间及新任开始时间；在他们收到相应通知之前，任何对委托人代表的任命或更换均不产生合同效力。

#### **4.5 授权通知**

4.5.1 委托人应当将授予监理人的监理权利，以及监理人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监理权限、监理范围和工作内容，及时书面通知施工承包人或者在与第三方签订的合同中予以明确。

4.5.2 委托人变更上述授权事项时，应提前 7 天通知承包人。

#### **4.6 决定和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 **4.7 支付酬金**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监理人的服务酬金。

### **5. 监理人的权利**

#### **5.1 监理人的权利**

除非专用条件另有约定，监理人在工程监理范围内，享有委托人授予的以下监理权利：

- (1) 参与施工承包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文件的建议权。
- (2) 选择工程分包商、材料设备供应商的审核权。

(3) 对项目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4) 按照全面性、可行性、针对性、先进性、自主性的原则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由承包人负责的施工设计或者产品设计，参与或组织审查由承包人负责的施工图设计，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5) 根据委托人的授权组织、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协调工作（包括设计联络、施工接口、工程接口等），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施工接口包括但不限于拆迁工程、交通疏解、绿化迁移等工程与主体工程的接口、土建施工与设备安装装修施工接口等；工程接口包括但不限于系统设备安装工程间的接口、系统设备安装施工与土建施工接口等。

(6) 征得委托人同意后，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作出书面报告。

(7) 项目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8) 对设备生产或者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9) 在设备承包合同或者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决权。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委托人不得支付工程款。监理人签发工程款支付证书应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10) 对不具备开工条件的分部工程，有权拒绝发布开工令。

(11) 如承包人的主要施进场人员的从业资格、持证上岗等情况不符合相关法规、委托人的工程管理规定等，监理人可勒令承包人整改，并视具体情况可代表委托人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可在计量支付中扣除。

(12) 委托人授权监理人的其他内容。

## **5.2 撤换承包人有关人员**

监理人在工程监理中如发现施工承包人的施工队伍或人员工作不力，可以要求承包人予以撤换，直至向委托人提出更换承包人的建议。

## **5.3 公正独立处理争端**

5.3.1 在委托监理的工程范围内，委托人或承包人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均须首先提交监理人，由监理人研究处置意见，再同双方协商确定。

5.3.2 如委托人和承包人发生争议时，监理人应根据监理职能，公正独立地进行调解，并保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争议事项提交调解、仲裁或，应当提供作证的事实材料。

## **6.委托人的权利**

### **6.1 决定与审批权**

6.1.1 委托人拥有对项目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工艺设计、使用功能、技术要求的决定权，以及对变更、洽商、签证和索赔的审批权。

6.1.2 委托人有权否定监理人在本工程中损害委托人利益的决定和行为，并有权向监理人进行经济索赔。

### **6.2 人员变更审核权**

监理人因工作安排或其他原因，需要更换投入本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等各位监理人员时，必须替换为资格及经验同等或更好的人员，而且必须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审核同意。即使委托人同意人员更换，监理人仍须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6.3 工作质量考核权**

6.3.1 委托人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规范标准和委托人管理规定，包括并不限于徐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相关考核管理办法等，对监理人的工作质量进行考核。

6.3.2 监理人连续三个月考核分数低于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分数的，将被视为不能按照监理合同履行监理服务，委托人可以要求扣除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酬金或要求撤换总监等监理人员或终止合同，并要求监理人赔偿委托人因此蒙受的任何损失或损害。

### **6.4 赔偿请求权**

6.4.1 当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承包人串通给

委托人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直到终止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相应的损失赔偿责任。

6.4.2 如监理人员发现违反廉政责任书的严重行为，接受承包人或供货商提供或给予的任何利益、花红、折扣、贿赂、贷款等，委托人有权要求撤换人员或立即终止合同，并要求监理人赔偿委托人因此蒙受的任何损失或损害。

## **7. 合同变更**

### **7.1 变更情形**

7.1.1 监理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监理服务期限和监理酬金的调整方法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 (1) 监理范围发生变化；
- (2) 除不可抗力外，非监理人的原因引起的监理周期延误；
- (3) 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监理；
- (4) 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暂停监理及恢复监理。
- (5)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7.1.2 合同成立之后由于法律变化引起的监理变更，调整其监理服务期限和监理酬金。法律变化指任何适用本工程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和徐州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同时满足下述两个条件即构成一项法律变化：

(1) 颁布新的相关法律或任何相关法律的实施、修订、废止或执行的任何变动，使得受影响方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任何义务或行使其在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利成为不合法的；

(2) 使得受影响方在该项事件发生后不少于 30 天的连续期间内，无法行使其在本协议下的权利或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义务。

### **7.2 合理化建议**

7.2.1 合同履行中，监理人可对委托人要求提出合理化建议。合理化建议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委托人，被委托人采纳并构成变更的，执行合同变更条款的约定。

7.2.2 监理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委托人应按专用条件中的约定给予奖励。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

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 **8. 监理酬金**

### **8.1 监理酬金的计取**

监理工作酬金的类别、计取方法、计量货币等，详见专用条件。

### **8.2 监理酬金的支付**

8.2.1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酬金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8.2.2 如果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付款申请中的合同价款或部分合同价款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 14 日内向监理人发出异议的通知。监理人收到委托人的异议通知后必须在 14 日内给予委托人书面答复，否则，将视为接受委托人的支付处理办法。

8.2.3 监理人在请求委托人支付首付款、进度付款、单位工程验收付款、工程结算收尾付款、工程缺陷责任期限满付款等款项时，应向委托人提供相应金额的有效发票，否则委托人有权拒绝付款。

### **8.3 监理酬金的调整**

8.3.1 监理酬金包括但不限于：监理单位驻地建设费、人员服务费、交通费、办公设备、用品费、监理设备使用维护费、监理服务风险费、保险费、前期服务费、结算收尾费、缺陷责任期服务费、竣工资料整理费、各项管理费、利润及税金等。

8.3.2 当工程工期调整或延期导致监理服务期延长时，监理人应视为正常服务，其合同价款总额保持不变。

8.3.3 在签订本合同后，因物价变动等因素而引起监理人服务费用的变化，其合同价款不予调整。

8.3.4 在签订本合同后，因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而引起的监理服务费用的变化，其合同价款不予调整。

8.3.5 在监理服务范围内，工程实施过程中，仅对工程量增加或减少、或设计变更、或工程规模发生变化的情况，按所监理工程结算价进行调整。结算时监理服务收费的调整与确定，详见专用条件。

8.3.6 平行试验和抽样检测的费用，详见专用条件。

## **8.4 专家费用的承担**

在监理工作中，监理人如需聘用专家咨询或协助，在监理业务范围内的或由监理人聘用的，其费用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 **9. 不可抗力**

### **9.1 不可抗力的确认**

9.1.1 不可抗力是指监理人和委托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战争、恐怖活动、动乱、暴动、地震、海啸、瘟疫、水灾、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委托人、监理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等其他情形。

9.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委托人和监理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

9.1.3 因政府审批或其他政策性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同意按不可抗力原则处理。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按照争议进行处理。

### **9.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履约期间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监理人应在结束后 48 小时内，向委托人通报受损情况以及预计恢复的费用；持续发生时，监理人应每隔 7 日向委托人报告一次受损情况，直至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日内，向委托人正式提交受损情况及预计恢复费用的书面报告和有关资料。

### **9.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9.3.1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双方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或发生争议的，按争议的约定办理。

9.3.2 在发生不可抗力时和不可抗力后，监理人有义务协助各方使损失减到最小。对监理人拒不履行协助义务，由此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9.3.3 如果不可抗力严重影响合同以致无法继续履行，委托人有权通知监理人终止合同。一旦发出此项通知，本合同即告终止，但不损害任何一方对另一方在此以前发生的任何违约所应享有的权利。

9.3.4 因出现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仅能部分履行时，委托人应向监理人支付终止之日前监理服务的全部费用；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损害或延误等，双方各负其责；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 10. 违约责任

### 10.1 监理人违约

10.1.1 监理人的违约情形如下：

- (1) 监理文件不符合规范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 (2) 监理人明确表示或者以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
- (3) 监理人违反合同的约定，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任何部分转让或分包；
- (4) 违反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0.1.2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如下：

- (1) 违反合同约定责任

监理人违反合同约定，拒绝改正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 (2) 过失或违反合同约定，造成了经济损失、产生质量或安全事故、工期延误责任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果因监理人过失或监理人违反监理合同的约定而造成了委托人的经济损失、产生质量事故或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应当向委托人承担损失赔偿或支付违约金，相应部分的监理酬金，委托人不予支付，已经支付的该部分的酬金监理人应予返还。

- (3) 质量控制责任

因监理人过失质量不合格或者产生质量、安全事故，造成委托人经济损失，委托人有权选择 A 采用损失赔偿方式或 B 采用支付违约金方式要求监理人承担责任；监理人同意按此方式承担责任。

A 采用损失赔偿方式：①如监理人对委托人的损失负有间接责任时，监理人对委托人的赔偿为：工程直接损失额×监理酬金率。②如监理人对委托人的损失负有直接责任时，监理人对委托人的赔偿额为工程直接损失额，但最终赔偿额不

超过监理人的监理酬金总额。

**B 采用支付违约金方式：**单位工程竣工验收不合格，监理人按照专用条件的约定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监理人对直接经济损失 10 万元以上质量事故的发生负间接责任或直接责任的，监理人应按照专用条件的约定支付违约金。监理人如违反合同约定的施工安全及文明施工监理的主要内容，或监理不力、管理不到位的，以及在施工中发生重伤及死亡事故的，属违约行为，按照专用条件的约定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 （4）工期延误责任

因监理人的原因使总工期延误，造成委托人经济损失，监理人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赔偿损失：每延长一个月的赔偿金=监理酬金÷监理合同期限（月总数）。不足一个月的按实际天数折算。

#### （5）人员不到位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实际进场人员不能与投标时承诺一致或监理人员长期不能按工程需要到位的，监理人应按照专用条件的约定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或虽经委托人同意，但监理人员在到任 6 个月内更换的，监理人应按照专用条件的约定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当监理人因人员不到位向委托人应承担的违约金超过专用条件中约定的数额时，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按照约定和法律规定要求监理人承担赔偿责任。

委托人有权从当期支付的监理酬金中扣除人员不到位的违约金。

#### （6）造价控制的质量责任

监理人员在实施造价控制时，如计量或计价审核不严，经委托人审核出入较大（该次工程量核减超过 10% 或者总价款核减超过 10%），如无正当理由和原因，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的约定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监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计量支付工作，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的约定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 （7）未及时履行监理审批职责的责任

监理人员未按承包合同约定和委托人要求提交与本项目监理有关的报表、审批文件（包括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索赔、进度款等的审批）和专题报告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单位限期整改，限期内仍未完成提交的，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

中的约定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 **(8) 未履行安全生产监理职责的责任**

监理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监理职责的，视为监理人违约，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中的约定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 **(9) 怠于检验的责任**

监理人员未尽监理职责，造成不合格的材料、设备和构配件进入工程现场或使用到工程中的，视为监理人违约，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中的约定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 **(10) 共同责任的划分**

如果监理人与第三方对有关经济损失共负责任时，应按责任比例计算赔偿。

#### **(11) 对第三人的责任**

监理人在履行本监理合同时，应当对自己或其代理人的错误行为、疏忽或违约，包括侵犯版权或发明权给第三方造成的损失、损害、伤害、死亡、费用、诉讼和索赔要求承担相关责任，包括但并不限于法律费用而给予委托人充分有效的补偿，并保障委托人免受由此引起的外界索赔或干扰。

#### **(12) 索赔不成立的责任**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当赔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 **10.2 委托人违约**

#### **10.2.1 委托人的违约情形如下：**

- (1) 明确表示或者以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
- (2) 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监理酬金；
- (3) 违反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委托人发生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监理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监理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委托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

#### **10.2.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1) 委托人违反合同的约定并造成监理人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监理人赔偿，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

(2)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当支付逾期付款利息，监理人可以解除合同，逾期付款利息按下述方法确定：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酬金总额 ×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 × 拖延支付天数

(3)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产生的费用支出。

### **10.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 **10.4 索赔**

委托人或监理人中任何一方要求另一方向另一方要求的赔偿，都应在赔偿事件发生后的 28 日之内以书面形式提出索赔。如果该事件具有持续性，则应在事件首次发生后 7 日之内提出索赔意向，并每隔 7 日提供一次该事件仍在持续发展的证明资料，直至该事件结束后 28 日之内提出正式的索赔文件。否则，无论是委托人还是监理人均有权对上述索赔不予受理。

## **11. 争议的解决**

委托人和监理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 1. 定义与解释

####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 / \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优先解释顺序依次如下：执行通用条款

### 2. 监理人义务

####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施工阶段：施工阶段的全过程监理（对工程进行“三控制、两管理、一协调及安全管理”），即控制工程建设的投资、安全、质量、进度，进行工程建设的合同与信息的管理，协调有关单位间的工作关系，做好竣工验收的各项准备工作；参与竣工结算审核；履行安全监理责任（负责对原施工项目已完工程进行验收、资料复核及交接确认）。

保修阶段：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审核修复费用。

#### ■ 进度控制方面

确保工程在工程承包合同规定的时限内竣工。如因非发包人原因，施工单位未按期完成，监理承担连带责任。还包括：

1) 熟悉招标文件和合同文件中有关进度的条款；

2) 审核、优化施工总进度计划，并在项目施工过程中控制其执行，必要时，及时调整施工总进度计划；

3) 审核、优化项目施工各阶段、月度的进度计划，并控制其执行，必要时作调整；

#### ■ 质量控制方面

按国务院第 279 号令《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有关规范规定，确保工程验收达到施工合同要求的标准；在日常检查验收中，监理人员要严格按照合同要求，除做好平时检验、巡视监理外，旁站监理必须按旁站监理方案执行，如发现旁站监理人员不到位，委托人将视为监理人违约，监理人须向甲方交纳 5000 元/次违约金。

还包括：

- 1) 审核施工图，组织设计交底会议，提出相关建议或意见；
- 2) 审查和批准施工组织设计，核实并签发施工必须遵循的设计要求、采用的技术标准、技术规程规范等质量文件；
- 3) 审批工程项目单位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和检验批的划分，并依据质量管理规划进行分析，调整和确定质量控制重点、质量控制工作流程和监理措施，制定质量控制的各项实施细则、规定及其它管理制度；
- 4) 检查督促承包人建立健全适合于本工程的质量管理体系，并能切实发挥作用，督促承包人进行全面质量管理工作；
- 5) 协助办理并移交与项目施工有关的测量控制网点；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测量实施报告，并依据监理规范要求检查和复核有关测量成果；
- 6) 审查承包人自建的试验室或委托试验的试验室；审查批准承包人按合同规定进行材料、工艺试验及确定各项施工参数的试验；
- 7) 审查进场工程材料、设备的数量、规格、型号等质量证明文件、使用许可文件及承包人按有关规定进行的试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等。必要时，监理人可按合同约定进行一定数量的抽样检测试验；
- 8) 对施工质量进行全过程的监督管理，在加强现场管理工作的前提下对重要部位、隐蔽工程和关键工序必须采取旁站监理；对施工质量情况及时做好记录和统计工作，对发现质量问题的施工现场及时进行拍照或录像；
- 9) 组织或参与质量事故的调查，审批事故处理方案，并监督质量事故的处理；
- 10) 组织并主持定期或不定期的质量检查会和分析会，分析、通报施工质量情况，协调有关单位间的施工活动以消除影响质量的各种外部干扰因素；
- 11) 对工程项目的检验批、分部分项工程、单位工程等及时进行施工质量验收和质量评定工作；
- 12) 审查竣工资料，组织竣工预验收；
- 13) 参与竣工验收，提交质量评估报告；
- 14) 在工程保修阶段，根据委托人要求安排监理人员参与工程项目的监理工作。

#### ■ 投资控制方面

对工程建设资金使用进行监督，按施工合同经总监理工程师和委托人现场工地代表共同签字后方可拨付工程款；与委托人共同协商控制施工合同范围、施工阶段的造价控制及合同外不可预见工程项目的造价、工程款支付签证、初步审查工程签证等工作、管理施工合同，对资金使用计划、进度款拨付、变更签证等工程造价进行有效的控制。如总监签字审核后的造价，经委托人专业人员审核后造价审减额超 8%以上，委托人将对监理人进行罚款 10000 元/次；审减额大于自报误差率，将视为监理人违约，监理人将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再有类似情况加倍支付违约金。

还包括：

- 1) 工程付款审核，并报委托人审批；
- 2) 审核其它付款申请单，并报委托人审批；
- 3) 审核及处理各项施工索赔中与资金有关的事宜，并报委托人审批；
- 4) 审核招标文件和合同文件中有关投资的条款；
- 5) 审核、分析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
- 6) 编制施工阶段各月度资金使用计划并控制其执行；
- 7) 利用专业投资控制软件每月进行投资计划值与实际值的比较，并提供各种报表。

#### ■ 安全管理方面

按国务院第 393 号令《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以及有关安全规范、标准、规程规定，对施工单位实施安全监理，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技术措施，消除安全生产隐患，杜绝、控制、减少各类伤亡事故，实现安全生产。如因监理方原因导致上述情况出现，监理方与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还包括：

- 1) 审核职业健康管理、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应急救援等专项方案，督促施工单位指定相应的保证体系并监督落实；
- 2) 督促施工单位履行职业健康管理、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应急救援等义务；
- 3) 组织工地职业健康管理、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应急救援等日常检查，配合相关部门组织的相应检查；
- 4) 制订应急管理措施；

- 5) 组织、协助处理安全事故;
- 6) 组织、协调处理工地的各种纠纷;
- 7) 组织、监督工地的保卫及产品保护工作。

#### ■合同管理方面

- 1) 协助委托人处理有关索赔事宜, 并处理合同纠纷;
- 2) 进行各类合同的跟踪管理并定期提供合同管理的各种报告;
- 3) 合理划分子项目, 明确各子项目的范围;
- 4) 确定项目的合同结构, 绘制项目合同结构图。

#### ■信息管理方面

- 1) 进行各种工程信息的收集、整理、存档;
- 2) 定期提供各类工程项目管理报表;
- 3) 建立工程会议制度;
- 4) 督促各施工单位整理工程技术资料;
- 5) 按旬、月向委托人提供监理工作报告。

#### ■组织与协调方面

- 1) 检查施工许可等手续的办理情况, 向委托人提交检查报告;
- 2)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 检查施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 3) 复核和审查施工单位、分包单位以及材料、设备、构配件等供应单位的资格;
- 4) 组织、协调委托人与施工单位之间的关系;
- 5) 配合委托人进行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方法的应用。

#### ■风险管理方面

- 1) 制订风险管理策略;
- 2) 在合同中采取有利的反索赔方案;
- 3) 制订合理的工程保险投保方案;
- 4) 工程变更管理;
- 5) 协助处理索赔及反索赔事宜;
- 6) 协助处理与保险有关的事宜;

##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城镇给排水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理委托合同、施工图设计（含变更）、施工承包合同、本工程招投标文件、工程洽商记录等。

(2) 国家及有关部门颁布的工程施工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和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3) 由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的设计文件批文；

(4) 经审查的施工图纸、资料及说明；

(5) 监理合同及有关文件；

(6) 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及有关文件、附件；

(7) 业主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 2.3.1 项目监理机构：

(1) 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监理规定》，规范建设监理市场，严禁无证监理、出卖资质，监理单位不得将监理业务转包或分包；

(2) 项目监理机构必须具有独立于施工单位的工程检测体系，用于工程抽检；

(3) 项目监理机构必须在施工现场设立独立的办公室及生活场所，并至少配备一辆交通车辆，相关费用自理；

(4) 服务期间被发现有出卖资质、非法挂靠行为的监理人，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委托监理合同，清退监理人员并按委托监理合同总价的 20%收取违约金，在这种情况下，监理人必须在 10 日内退场，并且不得提出任何对委托人不利的要求。

### 2.3.2 项目监理人员

(1) 监理人员必须挂牌上岗，未经委托人和监管方同意不得更换监理合同备案时列出的人员。否则，委托人有权按监理员 20000 元/人次，专业监理工程师 50000 元/人次，总监理工程师 100000 元/人次扣除其监理费用；经委托人和

监管方同意的更换的，监理人按监理员 10000 元/人次，专业监理工程师 30000 元/人次，总监理工程师 50000 元/人次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2) 总监理工程师每月在工地现场不得少于 24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专业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员每周在工地现场不得少于 6 天，其中白天在岗时间不少于 48 小时。监理人必须保证施工现场监理工作的连续性，监理组成员离开施工现场必须报经委托人代表同意，并指定具有同等执业资格的人员暂代工作，未履行上述程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按 5000 元/人次进行处罚。

(3) 监理人派出的监理人员在工作时间内或者监理规程规定必须在现场的时间内，未经委托人代表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委托人有权按下列标准扣除其监理费用：2~4 小时的，按 500 元/人次；4~8 小时的，按 1000 元/人次；8~48 小时的，按 5000 元/人次；超出 48 小时的按更换人员标准处罚。

(4) 总监理工程师每周必须至少主持召开一次工地例会，并向发包人提供会议记录，第二天必须完成分发工作，由委托人召开的工地调度会议必须参加，缺席一次扣罚监理费 5000 元；施工中需监理人员旁站的，必须自始至终进行旁站，发现一次旁站不到位扣罚监理费 5000 元。

(5) 为保证工程质量，项目现场办公室委托方设置出勤打卡设备，监理人员上下班按时打卡，夜间需要旁站的也需要按规定打卡，支付监理费时委托人有权按下列缺勤标准扣除其监理费用：2~4 小时的，按 500 元/人次；4~8 小时的，按 1000 元/人次；8~48 小时的，按 5000 元/人次；超出 48 小时的按更换人员标准处罚。

(6) 监理人监理的工程达不到施工合同标准的，委托人将不支付监理费用。

(7) 监理人必须按委托人要求提供监理的工程各工作面的验收、旁站影像资料及文字记录，汇集整理刻成光盘交委托人存档。

(8) 监理员必须取得相关监理从业资格证书，且工作满 3 年或取得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9) 总监工程师必须与投标时一致，且不得更换，如换总监，委托人有权按总监理工程师 100000 元/人次扣除其监理费用并解除监理合同。因特殊原因确需更换的，经委托人和监管方同意后，监理人按总监理工程师 50000 元/人次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0) 监理人应每月组织两次安全、质量联合检查（监理单位进场后 10 天内向委托人报联合检查方案，确定检查日期），对本项目各单体进行评比，形

成检查报告，并报委托人存单，档案资料作为对监理单位的考核依据。

(11) 监理人员早工程建设中不得向承包人指定或推荐厂家、某品牌建筑材料，否则委托人有权更换监理人员。

(12) 工程签证过程中，如由于监理人对签证事实的描述和意见表达含糊不清而导致无法落实该签证的办理，其责任由监理人承担；如发现监理人对所办签证事实有不合理情况时，将根据该份签证的上报价格，由监理人承担相应损失金额的违约金。施工方上报签证后，监理人须在 7 日内予以审核完毕，否则每延迟一天应承担违约金 200 元每天每份。

(13) 监理人必须具备任何突发事件的处理能力并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委托人认为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其他情形。

##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

(1) 职责范围

按本合同专用条款 2.1.2 款。

(2) 工程变更和签证授权

涉及设计变更和签证单的签字，监理人的总监工程师签字后应在 24 小时内送交委托人工地代表核准。其中，涉及到费用增加的签证单，监理人应在签字前通知委托人的工地代表，确认是否需要征得委托人同意，否则，因监理人签证所发生的增加费用，委托人将不予认可。由此产生的经济或者其它任何纠纷，将由监理人自行处理并承担责任。

在涉及工程延期  / 天内和（或）金额 / 万元内的变更， 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调换前需征得委托人代表同意。

## 2.5 提交报告

1、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分别于开工前、每月 25 日前、工程竣工验收前提供上述文件，每式叁份。

2、已经产生的上述资料应在本合同签订之后五日内提供，尚未产生的资料应在该资料产生后及时提供，并最迟不得超过三日。

##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7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按委托人要求。

## 3. 委托人义务

###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

###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7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 4. 违约责任

###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工程概算投资额 (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无息。

## 5. 支付

###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1/1，汇率为：1/1。

###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①本合同签订，项目正式开工后 15 日内支付分期标段合同价款的 10%；

③主体封顶完成后 15 日内支付分期标段合同价款的 30%；

④所有单体主体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支付分期标段合同价款的 30%；

⑤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待所有资料整理完毕移交委托人后 15 日内付至分期合同价款的 97%

⑥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 28 天内付清剩余监理费用。

注：

1. 分期标段合同价款 = 中标价 / 两标段总建筑面积 (约 194228m<sup>2</sup>) \* 分期实施

标段面积（一标段或二标段）。

2. 监理费用按阶段支付，支付申请报告中必须附上经委托人现场代表签字确认的《监理人员考勤与履约考核表》（格式由委托人提供），作为当期支付的必要附件。若当期考勤或履约考核不达标，委托人有权暂停支付当期进度款，直至监理人整改完成并经委托人确认。暂停支付期间，监理人不得停止履行合同义务。

3、监理费用按阶段支付的请款报告中应附监理工作考核评价书，严格兑现奖惩后予以支付监理费用。

4、委托人有权根据监理人的服务表现酌情支付监理费（例如，对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审核不严，进度严重滞后，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数据高估冒算，经招标人专业人员审核后造价审减额超 8%以上，委托人将对监理人进行罚款 10000 元/次；审减额大于自报误差率，将视为监理人违约，监理人将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再有类似情况加倍支付违约金），并在其企业信用手册上登记评价意见。

5、监理人应做好监理服务职责报告的总结，并做好各方资料的归档工作，待所有资料整理完毕交付委业主、配合完成结算审核工作且责任保证期满后，根据监理人“三控、三管、一协调”职责，经委托人书面签字认可，由建设单位提供考核评价并严格兑现奖惩。

6、每次付款前，监理人应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委托人有权拒付，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监理人承担，并且监理人不得以此为由中断监理工作。

7. 该工程监理费用为固定总价，包含本工程监理过程中的一切费用（含原建）。监理费不因工程延期、提前、工作内容增加及工程造价增减而调整。

##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执行通用条款。

### 6.2 变更

6.2.1 合同价款指监理单位在合同规定的监理服务期内为完成监理服务范围内所有工作应获得的酬金以及提供部分监理设备与用品所付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监理单位驻地建设费、人员服务费、交通费、办公设备、用品费、监理设备使用维护费、监理服务风险费、保险费、前期服务费、结算收尾费、缺陷责任期服务费、竣工资料整理费、各项管理费、利润及税金等。

6.2.2 当工程工期调整或延期导致监理服务期延长时，监理人应视为正常服务，其合同价款总额保持不变。

6.2.3 在签订本合同后，因政策调整、物价变动等因素而引起监理人服务费用的变化，其合同价款不予调整。

6.2.4 在签订本合同后，因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而引起的监理服务费用的变化，其合同价款不予调整。

6.2.5 分两期实施的特别约定：

本项目分两期实施，其中一期工程为 9 栋安置楼、3 栋安置商业及其附属配套工程，二期工程为 1#-25# 栋楼及其附属配套工程。两期工程可分别开工、分别竣工，具体开工日期以委托人书面通知为准。

监理人应按照委托人要求，同步或分阶段开展监理工作。因分两期实施导致的监理服务期分段、延长或交叉，均视为正常监理服务范围，合同价款不予调整，监理人不得以此为由要求增加监理酬金或提出工期索赔。

## 7. 争议解决

###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 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 进行调解。

###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 提请 徐州市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 其他

### 8.2 检测费用

本工程监理检测费用已含在合同价内。

### 8.3 咨询费用

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已含在合同价内。

###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 = 工程投资节省额 × 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      %。

### 8.6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泄露本工程相关文件。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 。

## 9. 补充条款

9.1 中标总监理工程师不经委托人书面同意，不得在其他项目工地担任总监及兼职，否则视为监理人违约，违约金按监理费的 10%计取，直接在支付监理费时扣除。监理人员未按中标书填报到岗的按相应比例扣除监理费用。填报人员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能更换，任何变更将视为违约。

9.2 凡在实际工作中不完全履行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人（主要指人员配备、到场情况、投资控制、设备设施等情况），招标人将根据考核情况给予监理费相应比例的处罚。

9.3 每周必须主持工程例会和专题例会，并形成文字会议纪要。每月 20 日前需提供工程进度报表以及资金计划。如未按时完成则视为违约，监理人将支付给委托人 5000 元/次的违约金。

9.4 普通监理员无签署意见权，本工程监理签字权只授予总监理工程师。在签署变更签证或其他重要文件时不得只署名或签“情况属实”之类的简要文字，必须分析原因，得出结论，形成具体意见。违反本约定视为监理人违约，发现壹次监理人需支付 5000 元违约金，如超过伍份以上签证及重要文件，均是简要文字，委托人将扣除监理费用的 10%作为违约金。工程各项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及时处理，未及时通报建设单位，视为监理人员违约，发现一次监理人需支付 5000 元违约金。

9.5 工程进度施工单位未按要求节点完成，监理承担连带责任。施工过程中进度按月考核，当月计划没有完成将视为监理人违约，每拖延一天，支付 1000 元/天违约金。竣工工期每拖延一天支付 1000 元/天违约金，监理人由此产生的

延期费用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9.6 施工过程中的分部分项验收，必须保证一次通过，否则视为监理人未尽到职责，支付 10000 元/次违约金，两次未通过翻倍支付违约金。

9.7 如在结算审核中发现竣工图与现场实际不符，将视为监理未尽到审核竣工图责任，视为违约，扣除 10% 监理费，作为违约金。

9.8 如因监理人原因导致质检、安检站对本工程的相关罚款，委托人有权对监理人进行等额处罚。

9.9 因监理工程师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监理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9.10 监理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监理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监理人应承担延误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并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9.11 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认。

9.12 因图纸变更较大导致的工程变化，影响工期较大的，应明确提出并报委托人。

9.13 监理工程师对于验收记录除签字外必须注明验收意见，涉及费用增减的须报委托人代表签字。

9.14 监理工程师需要取得委托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工程变更、工程量增减的签证、需增加工程费用的现场签证、形象进度工程量的核准、影响工期的签证及开工令、停复工令的签发。

9.15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监理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监理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9.16 监理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监理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9.17 经监理工程师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 24 小时后，监理工程师不在验收记录上签署意见并签字，视为监理工程师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9.18 监理人员要严把施工质量关，因施工不当造成工程质量问题时，扣罚监理单位监理费的 10%。对因监理单位失职造成质量、安全、工期等达不到要求的，要视情况相应扣减监理费 10-50%，并抄送资质管理部门。

9.19 总监及监理人员需现场公示，监理人员须入驻现场全日制巡视旁站监理（若相关专业施工进行时，监理人员必须到场旁站监理，否则按脱岗处以相应违约金），要实行定人定岗，持证挂牌上岗。

9.20 监理人应按照江苏省住建厅公告〔2017〕第 35 号文规定配备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监理人员必须持有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必须在本企业注册。如委托人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现监理人未按上述规定执行，将对监理人进行 10000 元/次处罚。

9.21 监理人须在进场前 15 天内将拟派往本项目的人员简历以书面的形式报送委托人，所有监理人员必须与监理合同备案人员相符并经委托人认证后方可上岗，人员未按约定时间上岗的，按 10000 元/人/天扣款，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以上人员有不胜任，监理人须在 3 日内予以更换；否则罚款 10000 元/次/人/天。

9.22 委托人随机进行检查，除总监理工程师外其他监理人员在施工期间无故脱岗的给予每次不少于 5000 元的处罚。若监理在岗时间从事与监理工作无关的活动，发现一次处以 5000 元罚款，同一监理工程师发现三次以上情形，甲方

有权调换该名监理工程师，并处以相应罚款（更换总监每人每次 50000 元，更换专业监理人员每人每次 30000 元）。

9.23 监理服务费为固定总价。监理费不因工程延期、提前、工作内容增加及工程造价增减而调整。

9.24 严禁监理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工程材料、工程机械，如有违反视为违约行为，第一次扣违约金 2 万元，第二次扣违约金 5 万元，第三次无偿清退出场。

9.25 承包人不按设计图纸或设计变更擅自更改设计的，监理人未监督到位的应承担违约金 1000 元/次。监理人必须对现场签证、承包人提出的设计变更、委托人发出的设计变更、设计院出具的设计变更、委托人为加快进度和现场文明而签发的指令等等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一旦发现监理工程师确认的结果超出实际工作内容或工程量超出实际工程承量，监理人将承担超出部分费用两倍的违约金。

9.26 委托人在施工单位进场、施工、验收过程中或竣工后，发现施工单位所用不符合合同规定要求或不符合委托人指定使用知名品牌材料、设备，若尚未开始使用必须无条件退场并重新采购；若已经开始使用，而监理人未能发现或者未采取任何措施的，由监理人承担违约金 5000 元/次。

9.27 监理人必须在对本工程中的各道工序中的质量控制点进行全数验收，并留下影像资料（根据规范要求附监理实测评定表，如有必要附有关影像资料），保存归档，否则应承担违约金 2000 元/次。

9.28 监理人必须对施工单位所有的施工方案及季节施工措施方案进行审查，并报送委托人复审通过后监督实施，监理人若出现不作为审核或方案中出现明显不合理现象未给予指出的，应承担违约金 3000 元/次，监理人必须对工程的进度及工程款的支付审核把关，经委托人复核后发现与事实有不符之处每次应承担违约金 2000 元。

9.29 审核施工单位已完成工程数量（月报、工程签证变更），准确率应达

到 97%以上；如不能满足要求，每发现一次，处违约金 10000 元；超过三次将进行公司约谈；超过六次更换总监。

9.30 监理人对工程质量通病（缺陷）、安全隐患、不文明施工现象不能有效控制，在下次检查中重复出现时，每次支付违约金 1000 元；若质量、安全事项被相关政府部门发文通报，则每发生一次扣除监理费 10000 元。

9.31 监理人员如有擅自越权行为，第一次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第二次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第三次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且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总监，自第三次起，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监理人赔偿损失；

9.32 为确保项目监理队伍的连续和稳定，该项目监理机构的组成人员经委托人书面确认后至该项目竣工验收结束，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项目监理机构其主要成员的调整总人数不得超过三人，否则，每发现一人次，委托人扣除监理人 1000 元违约金。

9.32 监理人的违约金从尚未支付的服务酬金中直接扣除。

9.34 监理人员在监理过程中，发现工程存在安全隐患，监理人员未及时制止要求整改并书面报告委托人的，则委托人有权扣除监理费 1000 元/次。如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监理人除应当承担的责任外，每次扣除监理人 10000 元监理费。

9.35 监理人每周至少检查一次承包单位的施工日志；委托人每周检查一次监理人的施工日志，如若发现记录不真实或不及时的，第一次罚款 1000 元，并给予警告，第二次将相关责任人调离本项目。原材料见证取样必须有见证员跟踪取样送检，保证其真实性，如发现未跟踪未取样、送检，一次扣除监理费 500 元，并视其对工程的影响承担赔偿责任。

9.36 必须督促承包人建立材料使用台账，做到原材料使用的可追溯性，监理人必须备档，如委托人发现或抽查未建立或使用台账的，每发现一次扣除监理

费 500 元。

9.37 严格按监理规范执行本工程的监理工作，对于关键控制点，必须做到旁站、复检，应复检而未复检的发现一次扣除监理费 1000 元，有旁站人员但未能履行应尽职责的，有旁站人员但未能履行应尽职责的，发现一次扣除监理费 1000 元。

9.38 监理人应在施工过程中进行检查，如发现问题应及时指出，督促承包人改正，不允许在工序验收时再提出返工。任何隐蔽工程作业时，必须先将验收报告送至委托人备案后方可通知承包人施工下道工序施工，否则每次扣除 1000-2000 元。

9.39 对于应该发现而未发现的重大质量隐患，每发现一次扣除监理费 5000 元。隐蔽工程验收必须严格认真，如委托人发现有重大质量问题，而又被监理人验收通过的，一次扣除监理费 10000 元，同时承担相应连带责任。

9.40 监理人各专业监理工程师必须做好监理日志，委托人有权随时抽查，对于不真实记录以及不及时记录的，第一次支付违约金 1000-2000 元，并给予警告；第二次将相关责任人调离本项目。

9.41 现场主要材料进场必须当天做好报验和登记工作，如发现报验或者登记不及时，每次扣除 500 元。

9.42 监理人应定期和不定期对本现场进行检查，确保现场文明施工，并按文明施工现场管理制度以及委托人文明施工要求进行考核打分，及时报委托人，如果不及时或不真实检查报送委托人的，每次按 500 元扣除监理费。

9.43 本合同如有任何条款被认定为无效、不合法或不可执行，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合法性和可执行性。

9.44 混凝土工程施工监理人必须旁站，浇捣时施工单位擅自加水，监理人未监督到位和给予制止的，应承担违约金 1000 元/次；浇捣时不按审定施工方案

执行（包括人员、机具、浇捣顺序），监理人未对施工单位提出整改要求的，应承担违约金 500 元/次。

9.45 委托人对钢筋工程验收时发现钢筋型号、尺寸搭接锚固长度存在重大错误，监理人未对施工单位提出整改要求的应承担违约金 500 元/次；接头焊缝因承包方不按施工规范操作，焊缝不饱满（空洞、起泡、浮渣、虚寒）、跳焊，监理人未对施工单位提出整改要求的每批次接头应承担违约金 200 元/次；

9.46 监理人员到岗，但在施工过程中不尽职、尽责，没有按照规范程序、制度对施工质量进行检查，造成验收时质量问题多，委托人指出二次以上，监理人仍未采取措施的，除纠正外，视情节轻重承担违约金 1000-2000 元/次，对监理人员检查发现有无证上岗（资料员除外）情况，委托人指出二次以上仍无效的，除纠正外，视情节轻重承担违约金 2000 元/次。

9.47 监理人根据现场工程实际进展情况和委托人需要派驻监理人员，满足委托人要求。

9.48 监理人拟派驻的监理人员必须经委托人面试，现场试用认可后方可留用，否则，监理人必须根据委托人要求在 2 日内无条件更换。

9.49 当工程到达某一付款节点，而委托人资金尚未拨付下来，监理人在工程建设期间保证不得以资金等任何原因为借口，不履行监理职责和义务，否则，委托人将处 2000 元/天罚款。

（以下无内容）

##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   /  。

A-2 设计阶段：   /  。

A-3 保修阶段： 本委托合同含责任缺陷期监理。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   /  。

##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	/	/
2. 辅助工作人员	/	/	/
3. 其他人员	/	/	/

###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	/	/
2. 生活用房	/	/	/
3. 试验用房	/	/	/
4. 样品用房	/	/	/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		

###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1	开工前	
2. 工程勘察文件	1	开工前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1	开工前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1	开工前	
5. 施工许可文件	1	开工前	
6. 其他文件	1	开工前	

###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无	无	
2. 办公设备	无	无	
3. 交通工具	无	无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无	无	

## 附录 C 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徐州硕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9-36、37 号地块建设项目监理

工程项目地址：徐州市铜山区汉王镇紫金路北侧，汉何路西侧

委托人（甲方）：

监理人（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监理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

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

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

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甲乙双方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

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

设管理、建设监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

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

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

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项目合同有

关的监理分包项目等活动。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项目

工程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

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购买与项目工程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和有关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

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以及监理

法规,认真履行监理职责,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

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有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

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违反合同约定而使用甲方、相关单位提供的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

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

事责任;

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

有关法律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

事

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监理合同的附件,与监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发包人: (盖章)

监理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附录D 安全责任保证书

委托人(全称): (简称甲方)

监理人(全称): (简称乙方)

为确保\_\_\_\_\_工程项目的施工安全,依照国家、建设部及徐州市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协商,特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各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行业和徐州市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本工程安全生产,依法承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审核乙方的资质及合同履行能力,审核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监理人员的资质。

2. 按照监理合同的规定有权对乙方实施的监理工作进行检查,并有权对乙方违反监理合同及本协议的规定、未尽到监理义务的行为进行经济处罚及向乙方追究因此造成的事故的相关责任及违约责任。

3. 行使与乙方签订的监理合同中安全方面条款规定的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受甲方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建设部《关于落实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理责任的若干意见》和相关《建设工程安全监理规程》,对所监理工程的施工安全生产进行监督检查,严格执行安全监理工作程序,做好施工准备阶段和施工阶段的安全监理工作。

2. 建立健全安全监理管理体系、制定各项安全监理规章制度,按有关规定制定教育培训计划,组织安全教育培训,建立培训档案。

3. 建立健全安全监理责任制,明确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安全监理人员、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的安全监理职责。按合同约定配齐专职安全监理人员,总监办至少配备两名专职安全监理人员,每个驻地办至少配备一名专职安全监理人员,安全监理人员应当专业齐全,经过安全监理业务教育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4. 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包含安全监理方案的项目监理规划和安全监理实施细

则。对涉及 相邻建（构）筑物、地下线管线等周边环境安全的重大风险点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 程应编制 安全监理实施细则。

5. 按照有关规定对相邻建（构）筑物、地下线管线等的专项保护措施方案，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施工组织设计，冬季、雨季等季节性施工方案，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监控量测方案，事故应急抢险预案，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的专项施工方案，施工总平面布置图，临时设施设置及排水、防火措施等进行审查。审核乙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使用计划。

6. 根据有关规定和施工合同约定，检查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目标的设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的设置，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建立，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的配备等情况；审查各级管理人员合法资格，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 产考核合格证书；审核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书。

7. 核查施工方及其专业分包、劳务分包单位的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检查施工方与 分包及相关单位的安全协议签订情况；督促施工方检查各分包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建 立情况；在核查开工条件同时核查施工方安全生产准备工作。

8. 在施工过程中，根据有关规定以及施工合同约定，检查施工方安全生产管理、作业 行为和施工现场实体防护情况，包括施工现场安全生产保证体系的运行，施工安全技术措 施和专项施工方案的落实，安全标志设置，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安全防护、文明施 工措施费使用等情况。督促施工方进行安全 自查，并抽查其自查情况。

9. 施工过程中，现场监理人员每日应不少于两次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情况进行巡视 检查，驻地的专职安全监理人员每日应不少于一次进行安全检查，总监办对施工现场的安 全检查每周应不少于一次，并参加施工方每周组织的安全检查和甲方组织的安全检查。

10. 对涉及相邻建（构）筑物、地下管线等周边环境安全的重大风险点和危险性较大的 分部分项工程，应安排专人负责安全监理，施工过程中，现场监理

人员应对每个作业班次 安全生产情况进行巡视检查，关键工序实施现场跟班监督检查，专业监理工程师、驻地的 专职安全监理人员每日应不少于两次进行安全检查。

11. 根据风险源类别等级编制监控管理方案，对风险源实施监控管理，发现异常情况及 时报告并采取应急措施等。

12. 施工过程中，应对监控量测数据及时进行分析，出现监测对象沉降、变形严重超过 控制范围的隐患险情时，应根据实际情况要求施工方暂时停止施工并督促施工方立即采取 措施防止险情进一步扩大，同时报告甲方并组织专家和有关单位研究制定防控方案。

13. 检查施工机械、设备、设施的进场验收、保养、年检手续；参加模板支撑体系的验 收，对工具式脚手架、落地式脚手架、临时用电、基坑支护等安全设施的验收资料及实物 进行检查，并签署意见；检查起重机械拆装单位企业资质、租赁合同、设备定期检测报告、专项拆装方案、作业人员上岗证，并在安装完毕后检查乙方的安装验收手续。

14. 在日常巡视和安全检查中发现违规施工和存在安全事故隐患时，应按有关规定立即发出监理指令，要求施工方整改，并检查整改结果，签署复查意见，情况严重的，由总监 下达工程暂停施工令并报告甲方。

15.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徐州市的规定，对安全事故进行处理和报告。

16. 按照有关规定健全安全监理资料，并做好资料管理工作。

17. 参加甲方组织的安全评比活动，并按活动规则接受奖惩。

18. 行使徐州市规定的以及与甲方签订的监理合同中安全方面条款规定的监理人的权 利与义务。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 493 号令）中规定的一般等级以上（含一般）事故的，以及发生因施工原因导致对地面建（构）筑物等周边环境或各类市政基础设施的安全运营造成重大隐患，影响其使用功能或

损坏，需要组织社会力量紧急抢险的事故。

2. 监理期间甲方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实施考核与奖惩。

第六条 本协议条款与国家和徐州市的有关法规不符时，按国家和徐州市的有关法律法 规执行。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签订监理合同的附件，与上述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与上述合同时生效和终止。

第八条 本协议未尽之事项，依据国家和徐州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法 律法规未作 明确规定的，可由三方协商处理解决。

第九条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五章 技术资料

无



#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投标保证金凭证
- 七、监理方案
- 八、监理机构及人员配备
- 九、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
- 十、类似工程业绩资料
- 十一、奖项资料
-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十三、其他材料（含定标材料）

##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仔细研究了\_\_\_\_\_ (标段名称) 监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 \_\_\_\_\_ 元) 的投标总报价，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监理服务期限和合同约定完成各项监理工作。

2. 我单位委派\_\_\_\_\_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作为本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并承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中关于总监理工程师的相关要求。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8. 在签署合同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证书：_____	
2	投标总报价组成	(1) 监理酬金：_____元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元 其中： (a)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元 (b)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元 (c)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元 (d)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元	
3	监理服务期	监理服务期：_____日历天	
4	投标有效期	_____日历天	
5	投标保证金	_____元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 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为：\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 监理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号码：\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 共同投标协议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监理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中标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_\_\_\_\_  
\_\_\_\_\_。

5. 其他约定： \_\_\_\_\_  
\_\_\_\_\_  
\_\_\_\_\_。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印章）

成员一名称：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印章）

成员二名称：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印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含附件）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 同一人或者存在控 股、管理关系的不同 单位)						
备注						

说明:

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 应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材料）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



## 六、投标保证金凭证

## 七、监理方案

## 八、监理机构及人员配备

### (一)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拟任岗位	姓名	年龄	职称	从事监理 工作年限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总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								
监理员									
	...								
...									

说明：

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材料）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



九、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设备或仪器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用途	备注

## 十、类似工程业绩资料

### 业绩资料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监理项目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规模	总投资	监理服务范围	监理合同金额	监理服务期限	竣工日期	项目总监	奖惩情况	备注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规模	总投资	监理服务范围	监理合同金额	监理服务期限	竣工日期	项目总监	奖惩情况	备注

说明：

1. 业绩资料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业绩评审项目要求填写；
2.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表中所填业绩工程的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等电子文件作为本表的附件；具体提供材料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评标办法前附表；
3. 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等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

## 十一、 奖项资料

### 奖项资料 (本项目不做要求)

序号	获奖工程名称	奖项名称	项目总监	获奖时间	发奖部门	备注

说明：

1. 奖项资料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奖项评审项目要求填写；
2.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表中所填奖项工程的获奖证书、获奖文件等电子文件作为本表的附件；具体提供材料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获奖证书、获奖文件等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

## 十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_\_\_\_\_（单位名称）的 \_\_\_\_\_（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工程的监理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项目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项目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三、 其他材料（含定标材料）

其他材料

### 13.1、投标诚信承诺书 (签字盖章后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保证金模块)

致（招标人）、（招投标监管部门）：

一、拟任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及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承诺

我方拟任项目负责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无在建工程以及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的投标资格要求。如经查实存在以上情况，一旦我方中标，可取消我方的该标段中标资格；

二、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

本单位近3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近5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含联合体各方，如有），如经查实因具有行贿犯罪记录不具备投标资格条件，一旦我方中标，可及时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

三、不故意进行无依据或不实投诉承诺

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我方不进行缺乏事实或法律法规依据的投诉，或者随意曲解法律法规、招标文件等相关规定进行投诉，或者投诉反映问题不属实。如经查实或原评标委员会（资深专家会）复议认定存在以上情况，将自愿接受按恶意投诉进行处理。

四、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不存在失效或过期等情况

本单位投标使用的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均满足招标文件相应要求，且不存在失效或过期等情况。评标中，如发现我方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存在失效或过期等情况，将自愿接受按弄虚作假进行处理。

五、其他承诺

招标人提供经招投标监管部门同意的需要投标人承诺其他内容的承诺格式，招标人没有提供的则“空白”

违反以上承诺的，我方同时自愿接受：本次投标活动记入不良行为，按相关要求扣减信用分，同时3个月内不得参与徐州地区的国有资金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投标活动。对违反以上承诺所引发的后果，我方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 13.2、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签字盖章后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保证金模块)

**致：（招标人）、徐州市铜山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三、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五、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六、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七、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将在开标现场提出，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开标结束后不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名）：**

**年 月 日**